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702525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gcxu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BQKD1T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海武 吕海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海武 吕海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海武 吕海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03520240554000000003	BH072826	赵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826	赵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54000000003，信用编号 BH0728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阳（信用编号 BH07282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3JD9N0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阳（身份证件号码513433199308026710）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3JD9N0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1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赵阳
证件号码：5134331993080267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54000000003





2026010859060757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阳		证件号码	5134331993080267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12	-	202601	东莞市: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6-01-08 17: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08 17:3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5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106
附件 3 用地手续	107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114
附件 5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115
附件 6 委托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23
附件 7 委托书	127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1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1521-04-01-798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海武	联系方式	18128417888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		
地理坐标	N22°58'40.669"; E115°22'59.1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建设属于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中的第11条：“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经在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7-441521-04-01-798380(见附件4)。</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且项目无需获得相关许可准入措施即可进行生产。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扩建不改变现有厂区位置，不增加现有厂区的占地面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海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990号)（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p> <p>根据《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的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置规划为商业设施用地，建设单位承诺，若政府日后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对项目选址区域作出征用、拆迁等决定，将按照政府要求予以配合服从。</p> <p>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厂房，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营运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	--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 本项目属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及“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相符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管控要求			
1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 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同时属于“N”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 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 严禁侵占自然湿地, 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 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 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技术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 用地不属于自然湿地, 生产过程也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使用, 也不属于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等类型项目。	符合
3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 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并实行严格管控,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 维持采补平衡。强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能源为电能, 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4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县区已配套8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位置暂未接通施管道，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无外排。</p>	符合
	5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地范围内，所在区域也不属化工园区，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p>	符合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p>	<p>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7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无外排。	符合
	8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文件要求是相符的。</p>				

4、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属于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03(ZH44152120011)。本项目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准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积极推动黄江河、螺河、乌坎河、龙津河、榕江河等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无外排	相符
	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及防止“散乱污”“十小企业”回潮长效监管机制。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严格禁养区环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	相符

		境监管，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存在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决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科学确定水产养殖密度，在鸟类自然保护区、水质超标水域、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内高位水产养殖逐步转产清退，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引导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集中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空间，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项目未占用耕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计划顺利实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需按《高污染燃料目录》II（较严）或III类（严格）管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接近或者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提高火电、纺织、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中水回用率。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理过程中贯彻“节水优先”，提高回用率；项目未在江河取水，不会改变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相符

		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落实榕江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与利用方式，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和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保护目标水域，以及Ⅲ类保护目标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未在地表水保护目标水域新建排污口。	相符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应实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不排放氮	相符

		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替代。积极推进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炼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等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不需总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跨行政区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共享水生态环境信息。加强防范水污染事故，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事故应急设施，并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不涉及重金属，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环境风险在控制范围内。	相符
序号32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03(ZH44152120011)——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海丰县城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业，梅陇镇重点发展金银首饰产业，可塘镇重点发展珠宝首饰产业，公平镇重点发展服装制造产业；农业主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加工农业、都市农业、养殖业、渔业，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向深汕合作区拓展区等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 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1.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主要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属于区域主导产业，也不属于限制产业。 1-2.项目没有占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项目属于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	相符

		<p>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单元内的生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p> <p>1-5.单元内涉及的广东海丰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联安围片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6.积极推动单元内城东镇、陶河镇的黄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p> <p>1-7.石牛山水库、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银、铜、锌、锰、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8.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新建、改</p>	<p>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p> <p>1-3.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p> <p>1-4.项目为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所在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项目从事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毁林开荒、烧山开荒。1-5.项目不涉及广东海丰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联安围片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实验区。</p> <p>1-6.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p> <p>1-7.项目不涉及石牛山水库、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8.项目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涉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1-9.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p>1-10.项目为建</p>
--	--	---	--

		<p>扩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引导现有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入产业园区，规范管理。</p> <p>1-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10.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1-1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1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3.严格控制单元内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地块、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地块、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海丰县协祥盛染织有限公司地块、海丰县银液垃圾填埋场地块）及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的再开发利用，未经调查评估或治理修复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不得建设住宅、公共管理</p>	<p>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涉及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11.项目属于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12.项目属于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13.项目用地不涉及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1-14.项目选址不在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p> <p>1-15.项目不涉及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行为。</p> <p>1-16.项目选址不涉及跨库、穿库、临库。</p> <p>1-17.项目不涉及占用水利设施和海域行为。</p>
--	--	--	--

		<p>与公共服务设施。</p> <p>1-14.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足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1-15.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竹仔坑水库、大液河、丽江、黄江、东溪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1-16.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p> <p>1-17.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p>	<p>2-1.项目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2-2.项目运营过程中贯彻落实</p>	相符

		<p>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p> <p>2-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p> <p>2-4.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5.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海丰县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p>	<p>“节水优先”方针；</p> <p>2-3.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进行地下取水；</p> <p>2-4.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加快单元内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开展雨污分流；加快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陶河镇污水处理厂、赤坑镇污水处理厂和平东镇、公平镇、陶河镇等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黄江河、东溪河流域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快推进海丰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单元内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配套污水干管和入户支管的建设，全面核查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p> <p>3-2.加强单元内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3-3.按照“一支流一策”的原则，开展单元内黄江河、东溪河支流</p>	<p>3-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无外排；</p> <p>3-2.项目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3-3.项目不新增入河排口。</p> <p>3-4.项目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p> <p>3-5.项目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现场按要求做好抑尘措施。</p> <p>3-6.固体废物合</p>	<p>相符</p>

		<p>污染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黄江河、东溪河流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3-4.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散乱污”、“十小企业”回潮，强化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3-5.重点加强采石场、露天施工场地、水泥制品行业堆场地等扬尘面源的控制，提高露天面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p> <p>3-6.禁止向竹仔坑水库、大液河、丽江、黄江、东溪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法合规处置，严禁排放进入地表水体。</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4-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4-1.项目不涉及农药、剧毒物质使用；</p> <p>4-2.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内按规范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环境风险在控制范围内。</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同时项目不在所属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区域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规划要求。</p> <p>5、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环境空气：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接纳水体主要为黄江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黄江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声环境：根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汕环〔2021〕109号），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饮用水源保护：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48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竹仔坑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6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p> <p>6、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p>该通知指出：</p> <p>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p>
--	--

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珠三角地区，且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配套废气治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县区已配套8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位置暂未接通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无外排；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2)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该规划指出：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流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和环评备案制度，实行控制单元内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功能区划要求、未取得主

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对未完成总量削减指标或考核断面水质达不到功能区目标要求的行政区，严格实施区域限批。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无外排；项目附近水体为黄江河，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海丰县2024年第4季度主要江河水质季报报情况可知，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原料仓库与周围最近居民区距离在392m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原料仓库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	相符

		之内	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									
I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相符								
II类场技术要求		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相符								
<p>(4)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4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十) 建筑垃圾</td> <td>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td> <td>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过破碎、筛选、除铁等处理后将成品外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 建筑垃圾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过破碎、筛选、除铁等处理后将成品外售	相符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 建筑垃圾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过破碎、筛选、除铁等处理后将成品外售	相符									

		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给其他单位进一步利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十三)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	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原料运输由专业相关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利用过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十四)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原料堆场做好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做好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处理	相符
	(十七) 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	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便于与周边产业进行协同发展，促进海丰县建筑垃圾的协同利用	相符
7、《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相符性分析				

	<p>(十二) 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p> <p>相符性分析：项目从事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再加工，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p> <p>8、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十) 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砂石替代材料，鼓励优先使用再生砂石及再生砂石生产的建材产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p> <p>(十一) 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罚没的砂石，允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以上两项销售收益均纳入地方财政管理。销售的砂石土可用于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p> <p>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生产砂、石料、废铁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等可回收物的再生利用，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p> <p>9、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十二) 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p>
--	--

	<p>供给。</p> <p>（十三）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 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p> <p>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生产砂、石料、废铁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等可回收物的再生利用，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p> <p>10、项目与工信部、住建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2016年12月29日)符合性分析</p> <p>二、生产规模和管理</p> <p>（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p> <p>（二）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p> <p>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p> <p>（一）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 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p> <p>五、环境保护</p> <p>（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p>
--	---

	<p>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p> <p>(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相符性分析：项目年消纳建筑垃圾 70 万吨，属于中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建筑废料经处理后预计年回收生产砂、石料约 420000t/a、废铁约 10000t/a 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 270000t/a。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采取出入对车轮进行冲洗的措施进行抑尘；其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经过合理布置及墙体、距离衰减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p> <p>11、项目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相符性分析</p> <p>《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4.3.7 储库（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各储库的储存能力应满足建筑废弃物大批量集中进场的要求，并应满足生产对储存量及大型车辆装卸、运输的要求；</p>
--	---

	<p>2、成品库的场地应满足物料进行装（卸）车、倒堆储存及转运的要求，并应具有装（卸）车位及储存场地。</p> <p>4.4.3 工厂出入口道路路面标高宜高于厂外道路路面标高，并应连接平顺。条件不能满足时，应设置截水构筑物与排水、引水等设施。</p> <p>5.1.3 建筑废弃物处置的工艺流程中，必须设计轻物质分选工艺。</p> <p>5.2.1 建筑废弃物预处理应设置预处理区，并应配备大块废弃物破碎处理设施与人工分拣设施。预处理作业区占地面积应根据产能计算确定。</p> <p>5.2.4 建筑废弃物应根据来源不同分类存放，并应根据物料特性配备运输设备。</p> <p>《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p> <p>3.0.5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p> <p>6.3.3 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主要道路当为双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 7m；当为单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 4m。坡道中心圆曲线半径不宜小于 15m，纵坡不应大于 8%。圆曲线处道路的加宽应根据通行车型确定。宜设置应急停车场，应急停车场可设在厂区物流出入口附近。</p> <p>2、厂（场）区主要车间（预处理车间、资源化利用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车间等）周围应设宽度不小于 4m 的环形消防车道。</p> <p>3、道路应满足全天候使用并做好排水措施。</p> <p>4、主干道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p> <p>6.4.3 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宜配置备用电源。</p> <p>6.4.5 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坡度不宜过大，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 10m 处宜设置减速装置。</p> <p>7.1.5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p>
--	--

	<p>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p> <p>7.2.4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方城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p> <p>相符性分析：项目占地面积为 65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厂房，场地硬化。分设为分拣区（为密闭车间）、破碎区（为密闭车间）、装卸区等，其中破碎区车间使用面积 1000m²，分拣区车间使用面积 800m²，装卸区使用面积 900m²。建筑材料进厂后进入分拣区（为密闭车间）。经分拣、破碎筛分后的成品也置于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厂房四周加装雾炮水雾喷淋洒水装置；能有效满足建筑废弃物大批量集中进场、及仓储的要求。厂区进厂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进出口设有洗车池，前后设置减速带，项目配套运输车辆均为密闭装载，车厢底部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p> <p>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汕尾市及其周边现代化城市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大量的建筑垃圾不仅占用土地、影响市容,对环境质量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筑废弃物被作为再生资源可成为资源循环的新起点,今后将成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筑废弃物回收加工利用,不但能解决资源短缺问题,同时还可以降低垃圾排放。</p> <p>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在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租赁厂房建设海丰县亿速建筑废料分选及中转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115°22'59.16",纬度22°58'40.66",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址四至情况为: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其它厂房;西侧和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p> <p>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6561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年分选、中转建筑垃圾70万吨,其生产工艺流程仅对公司收集的建筑废料进行分选、中转,不涉及建筑施工废弃物内处置及综合利用,现有项目年分拣建筑垃圾共700000吨,其中分选、中转混凝土块、分拣后产生的年分选、中转混凝土块、砖块约430000t/a;砂石土料(规格为粒径5mm~12mm)约150000t/a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120000t/a,均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属可以豁免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现有项目于2026年2月10日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平台进行登记,形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521MABQKD1T95001Y)(详见附件8)。</p> <p>为适应建筑材料市场的需求,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不改变现有厂区位置,不增加现有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使用面积)现生产流程基础上,扩建破碎工序,用来破碎混凝土块、砖块,回收砂石土料、废铁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原料,作为再生建筑资源等材料。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回收生产砂、石料约420000t/a、废铁约10000t/a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270000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p>
------	--

“其他”类型，现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1) 扩建前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租赁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1 栋 1 层工业厂房用于建设海丰县亿速建筑废料分选及中转项目，主要工序为对公司收集的建筑材料进行分选、中转，不涉及建筑施工废弃物内处置及综合利用，现有项目年处理建筑废料约 700000t/a，其中年分选、中转混凝土块及砖块约 430000t/a、砂石土料（规格为粒径 05mm~12mm）约 150000t/a、废木材、废塑料和碎布等废料约 120000t/a，均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现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5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厂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

(2) 本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不改变现有厂区位置，不增加现有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使用面积）现有生产流程基础上，扩建破碎工序，用来破碎混凝土块、砖块，回收砂石土料、废铁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原料，作为再生建筑资源等材料。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回收生产砂、石料约 420000t/a、废铁约 10000t/a 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 270000t/a。

注明：本项目于现有车间内划一个区域 20 m²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购买一个 20 m²的活动板房置于现有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未改变。

(3) 扩建后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656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处理建筑废料约 700000t/a，建筑废料经处理后预计年回收生产砂、石料约 420000t/a、废铁约 10000t/a 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 270000t/a。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依托工程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占地面积		6561 m ²	新增 0 m ²	6561 m ²	/
建筑面积		3000 m ²	新增 0 m ²	3000 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区车间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分设为分拣区（为密闭车间）、装卸区等，其中分拣区车间使用面积 800m ² ，装卸区使用面积 900m ² ，空置未使用区域 1000 m ² ，年处理建筑废料约 700000t/a，其中年分选、中转混凝土块及砖块约 430000t/a、砂石土料（规格为粒径 05mm~12mm）约 150000t/a、废木材、废塑料和碎布等废料约 120000t/a。	利用厂区车间现有的空置未使用区域 1000 m ² 隔成密闭车间作为破碎区（密闭车间），工艺流程新增破碎工序，破碎经分拣出来的混凝土块、砖块、砂石土料。破碎后形成可回收的。	本项目完成后厂区车间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分设为分拣区（为密闭车间）、装卸区等，其中破碎区车间使用面积 1000m ² ，分拣区车间使用面积 800m ² ，装卸区使用面积 900m ² ，年处理建筑废料约 700000t/a，建筑废料经处理后预计年回收生产砂、石料约 420000t/a、废铁约 10000t/a 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 270000t/a。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车间空置未使用区域隔成密闭车间进行使用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未设置	于现有厂区车间东侧划 1 处 20 m ² 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现有厂区车间东侧划 1 处 20 m ² 的区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厂区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未设置	购买一个 20 m ² 的活动板房置于现有厂区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项目购买一个 20 m ² 的活动板房置于现有厂区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厂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 1 栋 3 层的办公楼，面积 300 m ² 。	依托现有项目	设 1 栋 3 层的办公楼，面积 300 m ² 。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从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从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从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现有项目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依托现有项目; 三级沉淀池依托现有项目
		供电工程	用电量 1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	用电量增加 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用电量 15 万度/年	增加设备, 增加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雨污分流,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依托现有项目; 三级沉淀池依托现有项目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 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其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 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其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 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喷雾抑尘依托现有项目
		噪声治理工程	项目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 控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选择低噪设备, 减震隔声。	项目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 控制作业时间并选择低噪设备, 减震隔声。	/
		固废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	本项目于现有厂房车间内新

		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厂区空置区域。	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	--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利用旧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经分拣、分选、破碎后得到的砂石料、废铁原料。此外，还包含有部分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经人工分拣后打包定期外售。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阶段	生产能力 t/a				
	年处理建筑垃圾	其中：混凝土块、砖块	砂石土料（规格为粒径（5mm~12mm）	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废料	废铁
扩建前	700000	430000	150000	120000	0
扩建后	700000	0	570000	120000	10000
变化量	0	-430000	+420000	0	+10000

备注：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一日8小时，一年330天。本项目完成后，维持工作制度不变，全厂的生产时间为一日8小时，一年330天。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1	板链匀速给料机	GL15	1台	+0	1台	分拣设备
2	主皮带输送机	B1200X16m	1台	+0	1台	

3	人工分拣输送平台	B1000X10m	1台	+0	1台		
4	侧皮带输送机	B800X9m	1台	+0	1台		
5	重物料皮带输送机	B1000X11m	1台	+0	1台		
6	打包机皮带输送机	B800X9m	1台	+0	1台		
7	挖机	320B	1台	+0	1台		
8	液压挖掘机	XE135GA	1台	+0	1台		
9	铲车	LW500KV	1台	+0	1台		
10	振动给料机	GZD9638	0	1台	1台		破碎 筛分
11	大口白反击式破碎机	PEV160	0	1台	1台		
12	皮带输送机	B1000X15m	0	1台	1台		
13	新型棒条筛分机	BTS8841	0	1台	1台		
14	全封闭无轴滚筒筛	GTS2060	0	1台	1台		
15	筛下物料输送机	B1000X12m	0	1台	1台		
16	筛上物皮带输送机	B1000X9m	0	1台	1台		
17	筛下皮带输送机	B1000X9m	0	1台	1台		
18	风选机皮带输送机	B800X9m	0	1台	1台		
19	新型强力风选机	FX210型	0	1台	1台		
20	振动筛	4YK1860	0	1台	1台		
21	返料输送机	B800X16m	0	1台	1台		
22	成品输送机	B650X10m	0	4台	4台		
23	PLC控制柜	—	0	2台	2台		
24	移动车架	—	0	1台	1台		
25	自卸式高磁除铁器	CT12	0	1台	1台		
26	全自动打包机	DB210型	0	1台	1台		
27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0	1台	1台		
28	雾炮	1t/d	2台	1台	3台	共用	

29	三级沉淀池	9.6t/d	1 座	+0	1 座	
----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1）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节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扩建前	增减量	扩建后				

一、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生产	建筑垃圾	70 万 t/a	+0	70 万 t/a	固态	散装	1 万 t	外购
2	公用	包装材料	4t	+0	4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3		机油	0.01t	+0.01t	0.02t	液态	桶装	0.01t	外购

二、能耗使用情况

4	用水（t/a）	4324	+446	4770	/	/	/	市政供水
5	用电（万度/a）	10	+5	15	/	/	/	市政供电

6、公用工程

（1）用电

现有项目运行采用市政电网供电，年耗电量约为 10 万 kWh/a。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a，扩建后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15 万 kWh/a。

（2）用水与排水

1) 扩建前

扩建前现有项目用水量共 4324t/a，其中自来水用量 1829.2t/a，回用水量 2494.8t/a。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配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和（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

活用水量无食宿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均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0t/a 。

车辆清洗用水：现有项目厂区每日运输车辆约 20 台，每辆车每日进出车次 14 次，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则每日清洗车次为 280 车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 $30\text{L}/\text{车次}$ ”，年运行 330 天，则现有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772t/a 。该用水 90% 来源于回用于， 10% 来源于自来水补充。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 ，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4.8t/a 。

喷淋除尘用水：现有项目厂区设有 2 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项目 1 台雾炮机设计出水流量为 $5\text{L}/\text{min}$ ，共设 2 台，按每天 4h 计算，则喷淋水消耗量为 792t/a 。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洒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即 $660\text{m}^3/\text{a}$ ，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2) 本项目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共 446t/a ，均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淋除尘用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车辆运输车次，因此不新增车辆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配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一办公楼一无食堂和浴室）和（国家行政机构一办公楼一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无食宿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t/a ，均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t/a 。

喷淋除尘用水：本项目厂区新增 1 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项目 1 台雾炮机设计出水流量为 $5\text{L}/\text{min}$ ，按每天 4h 计算，则喷淋水消耗量为 396t/a 。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3) 扩建后全厂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量共 4770t/a ，其中自来水用量 2275.2t/a ，回用水量 2494.8t/a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配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和（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无食宿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均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a 。

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扩建后厂区每日运输车辆约 20 台，每辆车每日进出车次 14 次，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则每日清洗车次为 280 车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 $30\text{L}/\text{车次}$ ”，年运行 330 天，则现有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772t/a 。该用水 90%来源于回用于，10%来源于自来水补充。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4.8t/a 。

喷淋除尘用水：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设有 3 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项目 1 台雾炮机设计出水流量为 $5\text{L}/\text{min}$ ，共设 3 台，按每天 4h 计算，则喷淋水消耗量为 1188t/a 。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洒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即 $660\text{m}^3/\text{a}$ ，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13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4.8t/a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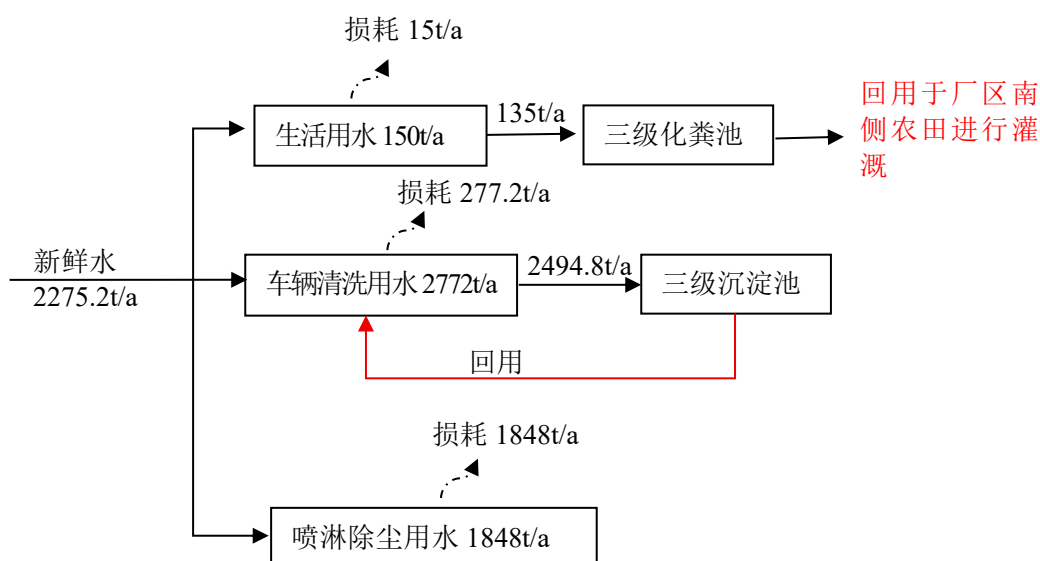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一日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30天。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维持原工作制度不变，为一日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30天。

(6) 项目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其它厂房；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四至关系详见附图2。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在原厂址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115°22'59.16"，纬度22°58'40.66"）扩建破碎工序，用来破碎混凝土块、砖块。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扩建后全厂的占地面积6561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布设：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厂区内分为车辆清洗区、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主要为厂区西侧，包括分拣区（为密闭车间）、破碎区（为密闭车间）、装卸区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现有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一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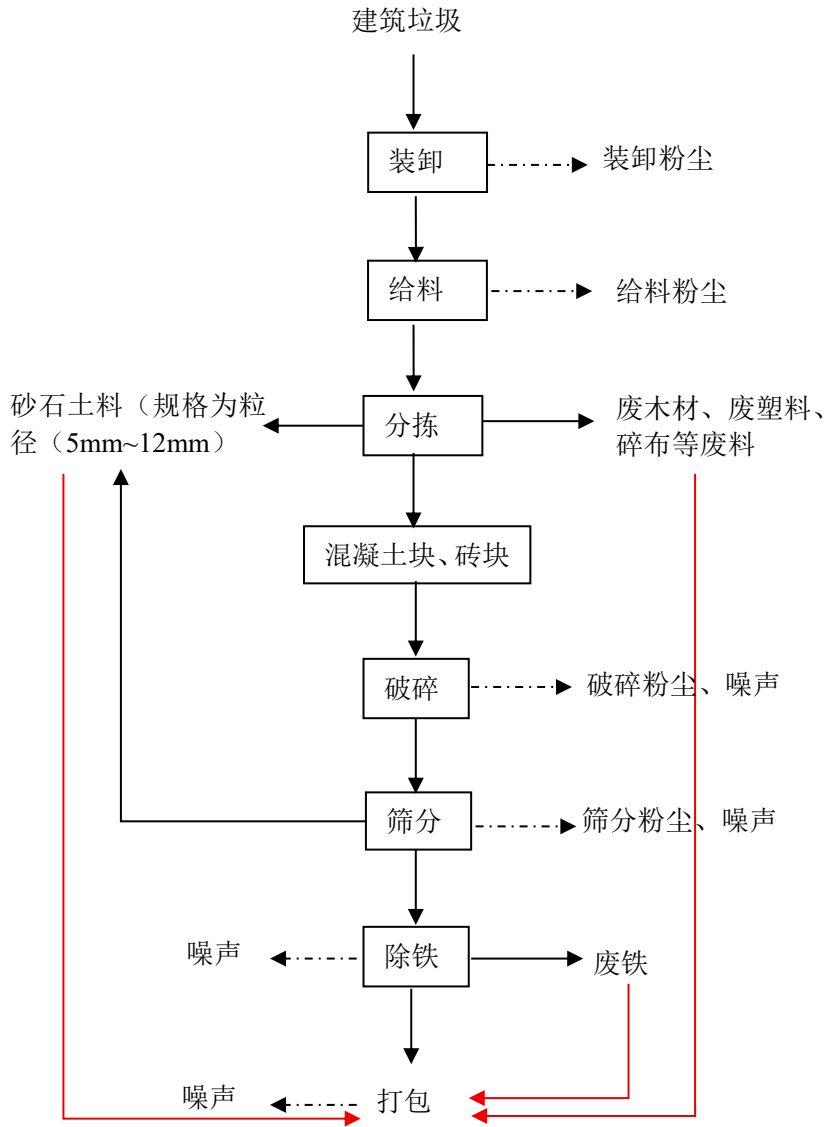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装卸、给料: 建筑垃圾先由运输车辆运入厂内,使用挖机将建筑垃圾放入均匀给料机,然后均匀给料机均匀喂入人工分拣平台。

产生分析: 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给料粉尘和设备噪声。

分拣: 分拣平台两侧配有四个人工工位,分拣出原料中的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

废料，直接进入打包设备处理，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挑拣出的混凝土块、砖块进入下一道工序。余下的砂石土料直接进入打包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分拣粉尘和设备噪声。

破碎：经挑选出来的混凝土块、砖块，使用破碎机破碎至颗粒较小的砂石，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通过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筛分出规格为 5mm~12mm 的砂石，颗粒太大返回破碎工序进一步破碎，筛分合格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打包工序。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和设备噪声。

除铁：本项目在破碎后输送皮带上安装除铁器，利用磁铁将原料中混凝土钢筋等废铁吸出。吸出的废铁直接进入打包设备处理，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打包：分拣出原料中的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废料；分拣出的砂石土料以及经破碎后的砂石；经除铁器吸出的废铁分别进入打包工序，经全自动打包机打包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运输车辆尾气	少量CO、HC、NOx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办公	CODcr、BOD ₅ 、氨氮、SS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一般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概况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在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租赁厂房建设海丰县亿速建筑废料分选及中转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坐标为：经度115°22'59.16"，纬度22°58'40.66"，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址四至情况为：项目厂界北侧、东侧为其它厂房；西侧和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2-项目四至图。

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6561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年分选、中转建筑垃圾70万吨，其生产工艺流程仅对公司收集的建筑材料进行分选、中转，不涉及建筑施工废弃物内处置及综合利用，现有项目年分拣建筑垃圾共700000吨，其中分选、中转混凝土块、分拣后产生的年分选、中转混凝土块、砖块约430000t/a；砂石土料（规格为粒径5mm~12mm）约150000t/a以及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杂质约120000t/a，均外卖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属可以豁免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现有项目于2026年2月10日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平台进行登记，形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521MABQKD1T95001Y）（详见附件8）。

2、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2-6 现有项目产品产量

阶段	生产能力 t/a				
	年处理建筑垃圾	其中：混凝土块、砖块	砂石土料（规格为粒径（5mm~12mm）	废木材、废塑料、碎布等废料	废铁
现有项目	700000	430000	150000	120000	0

备注：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一日8小时，一年330天。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

序号	环节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一、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生产	建筑垃圾	70 万 t/a	固态	散装	1 万 t	外购
2	公用	包装材料	4t	固态	袋装	0.5t	外购
3		机油	0.01t	液态	桶装	0.01t	外购
二、能耗使用情况							
4	新鲜用水 (t/a)		4324	/	/	/	市政供水
5	用电 (万度/a)		10	/	/	/	市政供电

4、现有项目设备设施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板链匀速给料机	GL15	1 台	振筛、分拣设备
2	主皮带输送机	B1200X16m	1 台	
3	人工分拣输送平台	B1000X10m	1 台	
4	侧皮带输送机	B800X9m	1 台	
5	重物料皮带输送机	B1000X11m	1 台	
6	打包机皮带输送机	B800X9m	1 台	
7	挖机	320B	1 台	
8	液压挖掘机	XE135GA	1 台	
9	铲车	LW500KV	1 台	
10	雾炮	1t/d	2 台	共用
11	三级沉淀池	5t/d	1 座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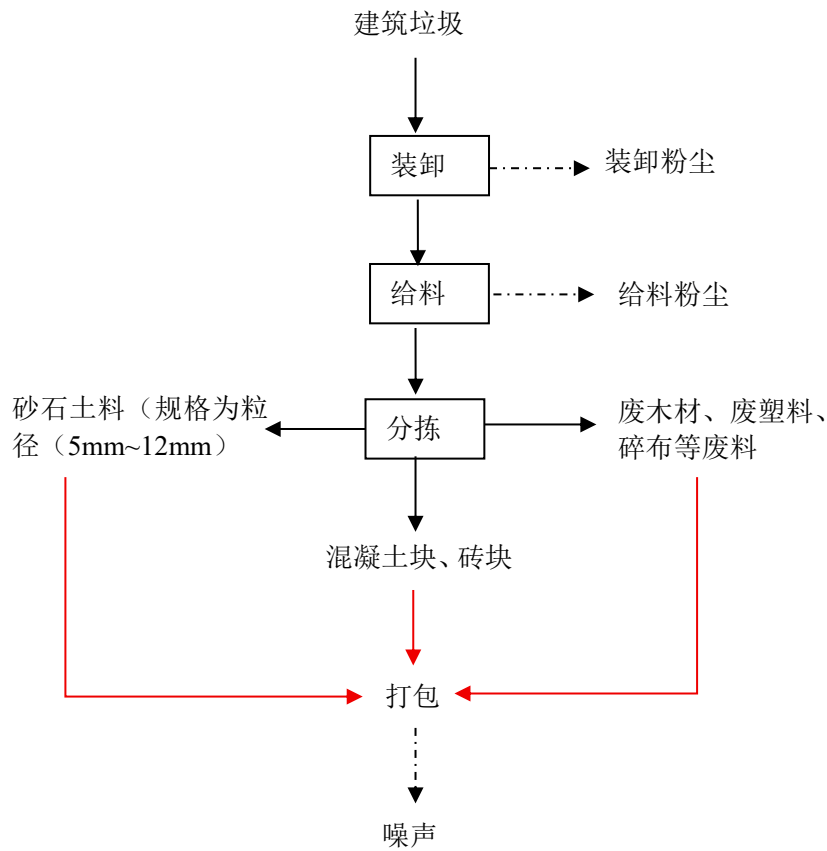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6、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治理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现有项目厂区内布设 2 台除尘雾炮机，颗粒物废气经雾炮抑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对现有项目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ZH/BG251013-01，详见表 2-9 及附件 5）和建设单位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现有项目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ZMZ25120428，详见表 2-9 及附件 5）。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4#	
2025.9.27	TSP	<0.168	<0.168	<0.168	<0.168	1.0
2025.12.8	TSP	0.117	0.200	0.267	0.233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 TSP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量共 2047t/a，其中自来水用量 1601.5t/a，回用水用量 2494.8t/a。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用水：现有项目厂区每日运输车辆约 20 台，每辆车每日进出车次 14 次，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则每日清洗车次为 280 车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汽车修理与护理-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30L/车次”，年运行 330 天，则现有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772t/a。该用水 90%来源于回用水，10%来源于自来水补充。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4.8t/a。

喷淋除尘用水：现有项目厂区设有 2 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项目 1 台雾炮机设计出水流量为 5L/min，共设 2 台，按每天 4h 计算，则喷淋水消耗量为 792t/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洒水量约为 2m³/d，即 660m³/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因此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对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ZMZZ2602059，详见表 2-10 及附件 9），具体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 果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处理 前采 样口	2026. 02.02	pH 值	无量 纲	7.1 (17.5 ℃)	6.9 (18.9 ℃)	7.0 (19.3 ℃)	7.0 (17.7 ℃)	/	/
		SS	mg/L	39	35	34	31	/	/
		COD _{Cr}	mg/L	68.9	75.3	72.4	73.8	/	/
		BOD ₅	mg/L	21.8	24.9	23.4	24.1	/	/
		石油类	mg/L	0.35	0.39	0.31	0.29	/	/
	2026. 02.03	pH 值	无量 纲	7.1 (17.2 ℃)	7.0 (18.4 ℃)	7.1 (19.1 ℃)	7.1 (17.6 ℃)	/	/
		SS	mg/L	33	29	37	36	/	/
		COD _{Cr}	mg/L	70.6	72.7	69.9	74.0	/	/
		BOD ₅	mg/L	22.4	24.0	21.5	24.7	/	/
		石油类	mg/L	0.41	0.35	0.37	0.33	/	/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排 放口	2026. 02.02	pH 值	无量 纲	7.4 (16.9 ℃)	7.3 (18.2℃)	7.3 (18.9 ℃)	7.4 (17.4 ℃)	6-9	达 标
		SS	mg/L	12	9	13	10	/	达 标
		COD _{Cr}	mg/L	27	23	31	26	50	达 标
		BOD ₅	mg/L	8.6	8.1	9.2	8.8	10	达 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	达 标
	2026. 02.03	pH 值	无量 纲	7.3 (16.4 ℃)	7.2 (19.0 ℃)	7.4 (19.5 ℃)	7.2 (17.7 ℃)	6-9	达 标
		SS	mg/L	14	11	12	12	/	达 标
		COD _{Cr}	mg/L	29	32	27	25	50	达 标
		BOD ₅	mg/L	8.4	9.0	8.6	8.7	10	达 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	达 标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根据表 2-10，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表 2-11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阶段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	----	-------	------	-------

	物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治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废水 回用 量 t/a	回用 浓度 mg/L	回用 量 t/a
现有 项目	CODcr	2494.8	75.3	0.188	三级 沉淀 池	9.6t/d	2494.8	32	0.080
	SS		39	0.097				14	0.035
	石油 类		0.41	0.01				ND	-

备注：处理前浓度和处理后浓度取现有项目监测的最大值计入。

②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配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和（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无食宿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均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HZMZZ2602059，详见表 2-12 及附件 9），具体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 考 限 值	结 果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处理 前采 样口	2026. 02.02	pH 值	无量 纲	7.5 (17.2 ℃)	7.4 (19.1 ℃)	7.5 (19.5 ℃)	7.6 (18.4 ℃)	/	/
		SS	mg/L	67	71	59	63	/	/
		CODcr	mg/L	139	151	147	142	/	/
		BOD ₅	mg/L	51.8	54.6	53.7	52.5	/	/
		NH ₃ -N	mg/L	4.62	4.37	4.41	4.50	/	/
	2026. 02.03	pH 值	无量 纲	7.4 (17.5 ℃)	7.6 (18.6 ℃)	7.4 (19.3 ℃)	7.5 (17.7 ℃)	/	/
		SS	mg/L	66	70	62	72	/	/
		CODcr	mg/L	144	156	148	152	/	/
		BOD ₅	mg/L	51.4	53.8	53.1	54.7	/	/
		NH ₃ -N	mg/L	4.29	4.37	4.40	4.33	/	/
生活	2026.	pH 值	无量	7.2 (17.8)	7.2 (18.9)	7.1 (19.6)	7.1 (18.3)	5.5-8.5	达

污水 处理 后 排 放 口	02.02		纲	℃)	℃)	℃)	℃)		标
		SS	mg/L	25	29	23	26	100	达标
		COD _{Cr}	mg/L	61.5	58.2	60.7	57.4	200	达标
		BOD ₅	mg/L	21.7	18.9	19.2	17.5	100	达标
		NH ₃ -N	mg/L	0.856	0.775	0.834	0.841	/	/
	2026. 02.03	pH值	无量纲	7.1 (17.0℃)	7.2 (18.3℃)	7.2 (18.8℃)	7.2 (17.4℃)	5.5-8.5	达标
		SS	mg/L	26	24	28	23	100	达标
		COD _{Cr}	mg/L	57.4	61.1	58.9	59.3	200	达标
		BOD ₅	mg/L	18.3	20.8	19.2	20.1	100	达标
		NH ₃ -N	mg/L	0.799	0.806	0.824	0.810	/	/

根据表 2-12，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表 2-13 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回用浓度（mg/L）	回用量（t/a）
1	90	COD _{Cr}	156	0.0140	61.5	0.0055
		BOD ₅	54.7	0.0049	21.7	0.0020
		SS	72	0.0065	29	0.0026
		氨氮	4.62	0.0004	0.856	0.0001

备注：处理前浓度和处理后浓度取现有项目监测的最大值计入。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输送机等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运输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约为 75-90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加装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较合理布局。

②加强周边绿化，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生产时间安排：建设单位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⑤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对现有项目厂区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ZMZ2602059，详见表2-14及附件9），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2026.02.02	N1	厂界东边外1米处	63	65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1米处	62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1米处	63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1米处	60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晴，昼间风速为2.1m/s。		
2026.02.03	N1	厂界东边外1米处	63	65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1米处	61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1米处	62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1米处	61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晴，昼间风速为2.3m/s。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通知》（汕环〔2021〕10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表2-14所示，现有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置方式如下：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6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05t/a，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1t/a。其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厂区空置区域。固

废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7、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为了解扩建前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根据现有项目《项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等相关资料，现有项目环境污染物以及环保措施统计情况如下表2-15。

表2-15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环保措施治理达标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备注
1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494.8	0	三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COD _{Cr}	0.188			
			SS	0.097	0		
			石油类	0.0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0	0	三级化粪池	
			COD _{Cr}	0.0140	0		
			BOD ₅	0.0049	0		
			SS	0.0065	0		
			NH ₃ -N	0.0004	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装卸、给料工序	颗粒物	/	/	雾炮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各生产和辅助设备	噪声	/	< 6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1.65	0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5	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	暂存于厂区空置区域	整改：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置

6	体 废 物		废机 油及 废机 油桶	0.01	0		
---	-------------	--	----------------------	------	---	--	--

8、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曾接到过周边居民对现有项目的相关投诉。经现场勘察及查阅与现有项目有关的资料，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对应整改措施和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2-16 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及整改要求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空置区域，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拟于现有车间内划一个区域 20 m ²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购买一个 20 m ² 的活动板房置于现有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2	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未及时转运处置	按环保相关要求，与处理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委托处置

9、小结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备案表》、环境监测资料等相关资料，现有项目运营期已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外排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实现资源化，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曾接到过周边居民对现有项目的环保的相关投诉，该建设单位环保手续目前基本齐全。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强化环境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空气质量指标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到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7	35	50.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5	70	37.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钟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位点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导则或参考资料。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现状监测利用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在本项目下风向的上铺村监测点位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p>						

结果（上铺村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872 米，属于大气评价半径 2.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符合 3 年内利用有效数据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空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TSP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性
2023/7/8-2023/7/9	8:00~次日 8:00	0.166	0.3	55.3	达标
2023/7/9-2023/7/10	8:00~次日 8:00	0.185	0.3	61.7	达标
2023/7/10-2023/7/11	8:00~次日 8:00	0.174	0.3	58.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的二级日均值浓度限值。因此可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为良好。

2、水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与地表水功能区划图的位置情况，项目附近水体为黄江河，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黄江水系水体功能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海丰县 2024 年度第四季度主要江河水质季报》（<http://www.gdhf.gov.cn/attachment/0/67/67195/1114109.pdf>），黄江河（海丰西闸及东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海丰县 2024 年第四季度主要江河水质季报情况截图如下。

2024 年第四季度海丰县 主要江河水质季报

江河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黄江河 (西闸)	2024 年 10 月	II 类	无
	2024 年 11 月	II 类	无
	2024 年 12 月	II 类	无
黄江河 (东闸)	2024 年 10 月	III 类	无
	2024 年 11 月	III 类	无
	2024 年 12 月	III 类	无

3、区域声环境质量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 (汕环[2021]109号),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 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40m黄江医院, 敏感点与本项目距离大于50m, 故无需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现状厂房地面均有水泥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 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利用已建成厂房, 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X	Y					
利园小区	336	255	居住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2类区	东北侧	397
圆箴村	207	-322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东南侧	392
寨社村	205	-371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东南侧	440
黄江医院	-189	74	医院	环境空气		西北侧	2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声环境应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

表 3-4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石油类
GB/T19923-2024	6-9	≤50	≤10	-	≤1.0

备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备注：单位为 mg/L，pH 为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采取出入对车轮进行冲洗的措施进行抑尘；其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点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15m	本项目执行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2.9	2.9	1.0	DB44/27-2001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一栋 2 层厂房，高度约 8m，本项目排气筒 15m 大于周围 200 m 最高建筑 5 m 以上，满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内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总 VOCs。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3-7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扩建项目申请的总量管控指标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无组织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2.178	8.5	10.678	+8.5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后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回用于厂区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于现有车间内划一个区域20m²作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购买一个20m²的活动板房置于现有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厂区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未改变。

项目扩建建设主要利用现有厂区厂房闲置空间安置增加的新设备，并进行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物是搬运及安装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期持续时间短且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输送带采用密闭输送，因此项目输送工序不会产生颗粒物（粉尘），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和少量的运输汽车尾气。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粉尘）。

①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生产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满载各约280辆，一年运输330天；空车重约10.0t，满载重约25.0t，以速度10km/h行驶，本次环评对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1kg/m²计。本项目在运输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三级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冲洗干净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建设单位对生产区内地面派专人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重、限速，当运输车辆行驶经过的时候对轮胎进行强力喷水，及时减少道路扬尘。基于以上情况，该部分粉尘废气外排量可降低80%以上。

表4-1 项目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汽车状态	汽车速度 km/h	汽车载重量 t	道路表面粉尘 kg/m ²	车辆动力扬尘 kg/km·辆	运输距离 m	运输车辆/天	扬尘产生量 t/a	扬尘产生速率 kg/h	扬尘排放量 t/a	扬尘排放速率 kg/h
空车	10	10	0.1	0.102	100	280	0.942	0.357	0.188	0.071
满载	10	25	0.1	0.222	100	280	2.051	0.777	0.410	0.155
合计							2.993	1.134	0.598	0.226

计算过程：

运输车辆数=（原材料总重量+产品总重量）/汽车载重量/天数=1400000/15/330≈280

车辆动力扬尘=0.123×（汽车速度/5）×（汽车载重量/6.8）^{0.85}×（道路表面粉尘量/0.5）^{0.75}

扬尘产生量=车辆动力扬尘×运输距离×运输车辆数×作业时间；

扬尘产生、排放速率=车辆动力扬尘产生量、排放量/作业时间；
扬尘排放量=扬尘产生量×（1-降尘效率）。

②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建筑垃圾运输至存放车间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卸料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卸料起尘量公式计算：

$$Q=1133.33 \times V^{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物料起尘量，mg/s；

H：卸料平均落差高度，m；项目卸料平均落差高度取1.5m。

V：气象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气象平均风速取2.1m/s。

W：含水率，%。项目含水率取7.5%。

由以上公式计算得，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建筑垃圾卸料起尘量约749mg/s，卸料时间每天约2.5个小时，工作330天，则建筑垃圾卸料粉尘产生量约2.22t/a。本项目卡车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日常覆盖防尘网，在卸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处理效率达90%，其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料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22t/a。

表4-2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卸料起尘量 mg/s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749	2.22	2.697	0.22	0.27

计算过程：

卸料起尘量=1133.33×2.1^{1.6}×1.5^{1.23}×e^{-0.28×0.75}；

产生量（t/a）=卸料起尘量（mg/s）×3600×330×2.5/1000000000；

排放量=产生量×（1-处理效率）、排放速率=产生、排放量/排放时间。

③给料粉尘

本项目给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的排放因子为0.02kg/t（装料），本项目建筑垃圾物料量70万t，则给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14t/a，作业时间2640h/a（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本项目给料在密闭车间进行，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日常覆盖防尘网，在给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处理效率达90%，其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给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1.4t/a。

表4-3 建筑垃圾给料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物料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2kg/t	70万t	14	5.3	1.4	0.53

计算过程：

产生量 (t/a) = 产污系数 × 70万 / 1000；

排放量 = 产生量 × (1 - 处理效率)、排放速率 = 排放量 / 排放时间。

④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处理建筑垃圾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官网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取1.89kg/t-产品，本项目挑拣出的混凝土块、砖块需要经破碎筛分，破碎后形成物料砂石土料，重量约57万吨，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量约1077.3t/a，作业时间2640h/a（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和密闭设备进行，采用密闭形式输送，破碎机、振动筛出气口密闭连接至集风管道，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为95%，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余下5%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于破碎筛分密闭车间内设置1台雾炮进行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呈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用密闭围挡+雾炮抑尘的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90%以上雾。

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圆形风管内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3600\pi/4\times D^2v$$

式中：D—风管直径，m；本项目取0.4m。

V—为断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10m/s。

经计算，本项目设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滚筒筛1台、风选机2台、振动筛1台，共设约6条圆形风管，总风量约27129.6m³/h，且考虑到风管道线的损失，项目设置总收集风量约30000m³/h。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5)，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6次及以上。项目破碎筛分密闭车间尺寸为30*33.33*3米，计算换气次数=风量÷车间面积×车间高度=30000÷30*33.33*3=10次，得出每小时换气10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共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混凝土生产过程袋式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果，处理效率为99.7%。

表4-3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方	收集量	产生浓	产生速	排放量	排放浓	排放速
-----	-----	-----	-----	-----	-----	-----	-----	-----

	t/a	式	t/a	度mg/m ₃	率kg/h	t/a	度mg/m ₃	率kg/h
颗粒物	1077.3	有组织	1023.435	12922.16	387.66	3.07	38.77	1.16
		无组织	53.865	/	20.40	5.39	/	2.04

排放量=产生量×(1-处理效率)、排放速率=排放量/排放时间

经核算，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运输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汽车在怠速行驶过程中排放的CO、HC、NO_x等。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可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系数法	无组织	/	1.134	2.993	车辆轮胎清洗、道路洒水抑尘	80	无组织	/	0.226	0.598	2640
卸料	颗粒物	系数法	无组织	/	2.697	2.22	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90	无组织	/	0.27	0.22	660
给料	颗粒物	系数法	无组织	/	5.3	14	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90	无组织	/	0.53	1.4	2640
破碎	颗粒物	系数法	有组织	12922.16	387.66	1023.435	脉冲布袋	99.7	有组织	38.77	1.16	3.07	2640

筛分		法	织				除尘器		织				
			无组织	/	20.40	53.865	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90	无组织	/	2.04	5.39	
汽车尾气	CO、HC、NOx	/	无组织	/	/	少量	加强车辆保养	/	无组织	/	/	少量	2640

表4-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16	38.77	3.07
合计		颗粒物			3.07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运输车辆扬尘、卸料、给料	颗粒物	车辆轮胎清洗、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7.608
2	车辆尾气	CO、HC、NOx	加强车辆保养	/	/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7.608
		CO、HC、NOx				少量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10.678
2	CO、HC、NOx	少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的粉尘在采取密闭车间、雾炮抑尘、密闭形式输送，在运输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冲洗干净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重、限速，当运输车辆行驶经过的时候对轮胎进行强力喷水等措施下，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基本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其中 15m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5°22'59.224"	22°58'40.683"	15	0.5	14.15	25	264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雾炮）出现故障或正在检修而停止运行，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为0时，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9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运输车辆扬尘 (无组织)	雾炮故障, 无法正常抑尘	颗粒物	2.993	1.134	/	30min	2	立刻停止相关作业, 杜绝废气继续产生, 避免导致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 并立刻对废气收集设施进行维修, 直至废气处理系统能有效运行时, 才可恢复作业
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2.22	2.697	/			
给料 (无组织)		颗粒物	14	5.3	/			
破碎筛分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023.435	387.66	12922.16	30min	2	
破碎筛分 (无组织)	雾炮故障, 无法正常抑尘	颗粒物	53.865	20.40	/	30min	2	

非正常工况年发生2次，持续时间按0.5h计，由于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高，要

求建设单位做好①项目设专门人员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及检修，巡查人员日常检修频率不低于1h/次；②当废气收集系统异常时，应立即反馈信息，停止相关作业。

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综合考虑技术、经济、运行维护等方面因素，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项目采用脉冲布袋装置，他是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外排。清灰过程采用分室停风脉冲喷吹清灰技术，克服了常规脉冲除尘器和分室反吹除尘器的缺点，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尤其是对于细微粒径的粉尘，具有极高的捕集率。在过滤速度为0.5~2m/min时，对于大于0.1 μm 的微粒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该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限制类低效干式除尘技术，亦不属于淘汰类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是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共2021年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混凝土生产过程袋式除尘器对粉尘处理效果，处理效率为99.7%。

雾炮抑尘工作原理：雾炮抑尘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高压喷雾与风力输送相结合的技术，通过使水雾与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结合、增重并沉降，从而达到降尘目的。其核心过程可概括为以下几步：

1、水雾化：设备内的高压水泵将水加压至70-120公斤，再通过特制的微细雾化喷嘴，将水转化为直径10-50微米的细小水滴。

2、远距离输送：强大的风机将这些细小水雾高速、远距离地喷射出去，射程通常可达60-130米，形成一道密集的“水雾墙”。

3、吸附与凝结：喷出的水雾与空气中的粉尘、扬尘颗粒发生碰撞、接触、吸附和包裹，使粉尘颗粒被湿润并相互凝结成较大的颗粒团。

4、重力沉降：吸附了粉尘的水雾颗粒重量增加，在自身重力作用下迅速沉降到地面，从而有效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

本项目卸料、给料采用密闭围挡+雾炮抑尘的措施，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4 卸料、运输和转运作业逸散尘的控制技术、效率和费用中“运输--部分封闭（顶盖）”的控制效率为 7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录 A，洒水控制粉尘措施控制效率为 74%，因此采用密闭围挡+雾炮抑尘的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采用的袋式除尘相并辅以喷淋洒水结合的工艺作为除尘工艺属于该技术规范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进一步建设粉尘对空气环境影响，根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B、在密闭式堆场卸料或传送物料，在卸料处配备覆盖材料、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C、在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D、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

E、在运输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冲洗干净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建设单位对生产区内地面派专人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重、限速，当运输车辆行驶经过的时候对轮胎进行强力喷水。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引用《2024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类大气污染物的评价结论，本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合考虑技术、经济、运行维护等方面因素，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卸料、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其中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余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40m的黄江医院，敏感点距离较远。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三本帐分析

表 4-10 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0	0	7920	0	7920	+7920
	颗粒物	2.178	2.178	8.5	0	10.678	+8.5

备注：运输车辆扬尘、卸料、给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扩建前后一致，本项目扩建破碎筛分工序，因此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本项目新增的。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范，项目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常规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污染物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为封闭厂房，因此不计初期雨水。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无需要编制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①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用水量共 4770t/a，其中自来水用量 2275.2t/a，回用水量 2494.8t/a。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主要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喷淋除尘用水：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设有 3 台雾炮机，用于喷淋抑尘，项目 1 台雾炮机设计出水流量为 5L/min，共设 3 台，按每天 4h 计算，则喷淋水消耗量为 1188t/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洒水量约为 2m³/d，即 660m³/a，这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扩建后厂区每日运输车辆约 20 台，每辆车每日进出车次 14 次，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则每日清洗车次为 280 车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30L/车次”，年运行 330 天，则现有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772t/a。该用水 90%来源于回用水，10%来源于自来水补充。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4.8t/a。

因此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494.8t/a，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产废水的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公示的《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汽车修理养护业废水中存在大量的悬浮固体，汽修综合废水和洗车废水中悬浮物为 50-300mg/L，平均 100mg/L，经处理出水可达到 20mg/L 以下”、“汽修洗车废水石油类含量较低，一般小于 10mg/L，综合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气浮过滤、吸附等物化处理工艺其处理出水可达到 5mg/L 以下”，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水质取值 SS：300mg/L、石油类：10mg/L。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表 4-12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t/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产 废水	SS	2494.8	300	0.748	三级沉淀池	9.6t/d	2494.8	20	0.050
	石油类		10	0.0249				5	0.0125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设1个处理能力为 $9.6\text{m}^3/\text{d}$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是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多级沉淀系统,通过逐级沉淀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部分溶解性污染物。

初级沉淀池:污水首先进入初级沉淀池,通过重力沉降去除较大的悬浮物和颗粒物。沉降时间通常为1-2小时,沉淀效率可达50%-60%。初级沉淀池的设计通常为平流式或竖流式,流速控制在 $0.5-1.5\text{mm/s}$ 。

二级沉淀池:经过初级沉淀的污水进入二级沉淀池,进一步去除较小的悬浮物和胶体物质。二级沉淀池通常采用斜板或斜管沉淀技术,提高沉淀效率。沉降时间约为1小时,沉淀效率可达70%-80%。

三级沉淀池:最后,污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用于去除剩余的微小悬浮物和部分溶解性污染物。三级沉淀池通常结合化学混凝或过滤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质。沉降时间约为30-60分钟,沉淀效率可达90%以上。

三级沉淀池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能够显著降低污水中的悬浮物和有机负荷,满足排放标准。

沉淀回用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车辆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每日需进入废水回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废水量约为 $7.56\text{m}^3/\text{d}$ 。本项目设有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为 8m^3 ,按储水60%,沉淀时间按4h计,则三级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8\text{m}^3 \times 60\% \times (8\text{h} \div 4\text{h}) = 9.6\text{m}^3/\text{d}$,能满足废水循环回用处理需求。废水通过重力自流沿废水收集渠输送和通过水泵抽送相结合的方式引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均质及沉淀,上层清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车辆清洗用水 $8.4\text{t}/\text{d}$,其中 $7.56\text{t}/\text{d}$ 来源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 $0.84\text{t}/\text{d}$ 来源于自来水。因此,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能全部用于清洗工序。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配置员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和(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无食宿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t}/\text{a}$,均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浓度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

水水质 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根据《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汪浩等), 区域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的削减率范围分别为 21%~65%、29%~72%、2%~12%; 根据《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 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结合相关工程经验, 现有项目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按 25%、29%、30%、10%计。

则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负荷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1	135	COD _{Cr}	250	0.0338	187.5	0.0253
		BOD ₅	100	0.0135	71	0.0096
		SS	100	0.0135	70	0.0095
		氨氮	20	0.0027	18	0.0024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状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水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不外排可行性

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为简单, 根据“表 4-13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单一, 可生化降解能力强, 根据中国农村现状情况, 及各地农村实际耕地作经验, 人畜的粪便经过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是较好的生态有机肥, 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配合化肥使用。从水质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不外排;

接纳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t/a (0.41t/d), 本项目厂区南侧存在大量的农田 (约 5 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南侧种植物为玉米, 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农业》

(DB44/T1461.1-2021)中表 A.1 粮食等主要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表,玉米种植的地面灌需水量为 174m³/ (亩·造),玉米种植地块所需水量合计为 870t/a。项目需用于浇灌的生活污水量为 450t/a,玉米种植地块所需水量远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故项目的生活污水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从接纳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输送方式:本项目厂区南侧即为农田,方便本项目生活污水输送至该种植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由人工抬往附近农田进行灌溉,从输送方式上分析,是可行的。

农田灌溉管控要求: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由此,本项目可将生活污水(不得混入工业废水、初期雨水)处理至满足 GB5084-2021 水质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南侧种植物为玉米,属于耐旱性作物,故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符合要求。

日常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日监督管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当下雨天时,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当晴天时,安排工人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抬往附近农田进行灌溉,并形成登记表,登记表内容包括浇灌时间、浇灌地点、浇灌生活污水量;3)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浇灌过程中形成的登记表作为台账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在3年以上。

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从水量、输送方式、水质、农田灌溉管控要求、日常管理要求上看,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②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是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③三本帐

表 4-14 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前后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t/a)	0		0	0	0	+0
	COD _{cr}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SS	0		0	0	0	+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周边水环境不会带来不良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特征均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考虑现有项目设备噪声存在叠加影响，因此，本次评价按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级范围在 60~80dB（A）之间。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房周边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房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作业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用上述提到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震降噪效果为 10~20 分贝，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 分贝。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d	
			核算方法	单台源强/dB(A)	叠加后源强/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板链匀速给料机	1台	频发	类比法	60	60	减振、 厂房隔声	25	35	8h
主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人工分拣输送平台	1台	频发		60	60			35	8h
侧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重物料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打包机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挖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液压挖掘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铲车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振动给料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大口白反击式破碎机	1台	频发		80	80			55	8h
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新型棒条筛分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全封闭无轴滚筒筛	1台	频发		70	70			45	8h
筛下物料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筛上物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筛下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风选机皮带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新型强力风选机	1台	频发		70	70			45	8h
振动筛	1台	频发		70	70			45	8h
返料输送机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成品输送机	4台	频发		65	71.02			46.02	8h
PLC控制柜	2台	频发		60	63.01			38.01	8h
移动车架	1台	频发		60	60			35	8h
自卸式高磁除铁器	1台	频发		65	65			40	8h
全自动打包机	1台	频发		60	60			35	8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台	频发		70	70			45	8h
雾炮	3台	频发		65	69.77			44.77	8h
三级沉淀池	1座	频发		70	70			45	8h
合计								58.59	

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的模式来进行预测。

①本项目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只考虑

几何发散衰减，则：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声源位于室内，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对各个生产设备分别进行等效计算。首先依据类比实测数据获得室内声级，然后按下式计算室外声级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③声压级合成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的合成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同一受声点叠加背景噪声后的总噪声为：

$$(LA_{eq})_{\text{预}} = 10 \lg \left[10^{0.1(LA_{eq})_{\text{合}}} + 10^{0.1(LA_{eq})_{\text{背}}} \right]$$

式中： $(LA_{eq})_{\text{预}}$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dB(A)；

$(LA_{eq})_{\text{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A)；

$(LA_{eq})_{\text{合}}$ ——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预测受声点的合成噪声，dB(A)。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产噪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经减振和厂房隔声后，厂区噪声源强约为 58.59dB(A)，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叠加影响见下表：

表 4-16 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情况表

噪声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	------	------	------	------

预测点距厂界距离	35	15	27	21
预测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dB (A)	27.71	35.07	29.99	32.19
本底值 dB (A)	/	/	/	/
预测值 dB (A)	27.71	35.07	29.99	32.19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1

注：1、以生产车间中心作为声源对厂区噪声进行衰减预测。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达标分析：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40m 的黄江医院，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周边其它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7 常规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采样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全年共 4 次	昼间 1 次	四周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砂石，全部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中。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一般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一般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 10 人，现有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新增 5 人，新增后全厂员工共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非住宿员工按人员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30 天计，因此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65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825 吨/年，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量为 2.475 吨/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900-009-S59)：本项目扩建后破碎筛分工序生产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过程布袋出现损坏时需要进行更换，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该类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中的废物类别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现有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更换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扩建后全厂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现有项目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更换润滑油，每年更换量为 0.01t，项目年消耗润滑油量为 0.01t（铁桶装，规格为 5kg/桶，2 桶），则产生的废机油 0.01t/a、废机油桶约为 0.005t/a（2 个）。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润滑油更换量为 0.01t/a，则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机油 0.01t/a、废机油桶约为 0.005t/a（2 个），扩建后全厂产生废机油 0.02t/a、废机油桶约为 0.01t/a（4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机油使用密闭铁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本项目扩建后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新设置），用于暂存项目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该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设置，采取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做防渗处理、门口按照环保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配专人专管的门锁、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及贮存情况如下：

表 4-1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1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7-08	0.03	设备 维护 保养	液态/ 固态	废机 油	废机 油	设备 维护 保养 时	易燃、 有毒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时	易燃、有毒
---	----------	--------------	------------	------	--------	----	-----	-----	---------	-------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位于现有厂房车间东侧	20 m ²	密封桶收集	1 吨	1 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收集	1 吨	1 年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活垃圾	1.65	0.825	2.475	生活垃圾	/	无	固体	无	垃圾桶内暂存	环卫部门逐日清运集中处理
废布袋	0	0.1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无	固体	无	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0.005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固态	T, I	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油桶	0.015	0.015	0.0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固态	T, I	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②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全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收

集箱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立专用固废贮存区，本项目扩建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台账等。

项目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应该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交由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置，建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流向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按年度向区生态环境局申报登记有关情况，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运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在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方向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 m²。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版）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台账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双把锁、双本帐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五）环境管理要求，评价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

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做好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

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储存过程不同状态的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相应的容器贮存。

④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

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B、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信息的填写要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危险废物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F、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G、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H、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I、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J、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K、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因此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不排放对地下水环境有影响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雨污水管网做好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严格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分区防控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管理，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渗处理底层采用三合土（不小于30cm厚）处理后，表面防渗层为先用15cm厚防渗水泥硬化，再覆涂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漆，防渗处理后地面渗透系数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同时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简易防渗区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过程防控措施：①厂区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做好防渗基础。②加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处理达标。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④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渗入土壤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设置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建筑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所列举的化学品，也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

依据	名称	风险物质	序号	最大储存量t/a	风险物质含量t/a	临界量t/a	Q值
HJ169-2018	废机油及废油桶	废机油	/	0.03	0.03	2500	0.0000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	/	0.01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16

备注：①废机油及废油桶年产生量0.03吨，产废周期均为设备维护保养时，贮存周期为1年，因此厂内最大存放量为0.03吨。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0.01吨，产废周期均为设备维护保养时，贮存周期为1年，因此厂内最大存放量为0.01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01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值<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故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物料储存不当而导致火灾及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原料仓库泄漏、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的大气环境以及危险废物泄漏。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侧方向，面积 20 平方米，存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各风险源均设置厂界内。

(3) 风险源影响途径

当发生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及危险废物泄漏时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

①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物料储存不当而导致火灾；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②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

③废水处理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

④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车间生活污水排水系统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或地表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A、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取料后应立即重新密封容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

B、车间、原辅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C、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

D、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能用；公司要求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

②火灾事故次生/伴生污染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物料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排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及氢、氦、臭氧、氩、氙和尘等，而物料燃烧所产生浓烟和恶臭，还有一氧化碳、硫化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硫氧化物、烟尘等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但是，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到 0.05% 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A、项目的建（构）筑物布置、生产火灾类别、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应主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保证设计中的防火间距及其他间距要求。

B、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国家和地方关于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使职工掌握生产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

C、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D、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④废水处理措施失效分析

废水处理措施失效时或排水管道破裂时，COD_{Cr}、SS、石油类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当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时，及时利用沙袋等堵漏工具截断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如巡检发现问题，应立即上报维修或者更换；保证废水处理措施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在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确保不发生泄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然后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周期应 ≤ 1 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5) 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为建筑废料处理及再利用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工艺及涉及的风险物质较为简单，在项目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在密闭车间和密闭设备进行，采用密闭形式输送，破碎机、筛分机、风选机出气口密闭连接至集风管道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汽车扬尘	颗粒物	在运输进出口处设置洗车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冲洗车辆。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重、限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设1台除尘雾炮机，破碎筛分工序呈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用密闭围挡+雾炮抑尘的措施。	
	卸料、给料	颗粒物	布设2台除尘雾炮机，经围挡、喷雾抑尘处理后，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HC、NO _x	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限值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南侧农田进行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项目四周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在垃圾堆放点			

	<p>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并定期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p> <p>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20 m²，位于现有厂房车间东侧方向。</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范围内已全部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火灾事故后果分析</p> <p>A、规范原辅材料的存储，取料后应立即重新密封容器，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火源；储存及使用生产区应为禁烟区。</p> <p>B、车间、原辅料仓库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p> <p>C、厂房保持通风良好，规划平面布局并设置消防通道。</p> <p>D、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能用；公司要求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p> <p>②火灾事故次生/伴生污染风险分析</p> <p>A、项目的建（构）筑物布置、生产火灾类别、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应主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保证设计中的防火间距及其他间距要求。</p> <p>B、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国家和地方关于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使职工掌握生产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A、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p> <p>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C、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p>

	<p>④废水处理措施失效分析 废水处理措施失效时或排水管道破裂时，COD_{Cr}、SS 等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当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时，及时利用沙袋等堵漏工具截断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如巡检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维修或者更换；保证废水处理措施处于有效运行的情况下风险是可控的。</p> <p>⑤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在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确保不发生泄露，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然后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周期应≤ 1 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p> <p>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③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④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⑤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突发环境事件记录；b、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c、污染物监测记录；d、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p> <p>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于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0	0	0	7920	0	7920	+7920
	颗粒物（t/a）	2.178	0	0	8.5	0	10.678	+8.5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	0	0	+0
	CODcr（t/a）	0	0	0	0	0	0	+0
	NH ₃ -N（t/a）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t/a）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t/a）	0.015	0	0	0.015	0	0.03	+0.01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t/a）	0.005	0	0	0.005	0	0.01	+0.005
生活垃圾（t/a）		1.65	0	0	0.825	0	2.475	+0.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北侧：其它厂房



东侧：其它厂房



南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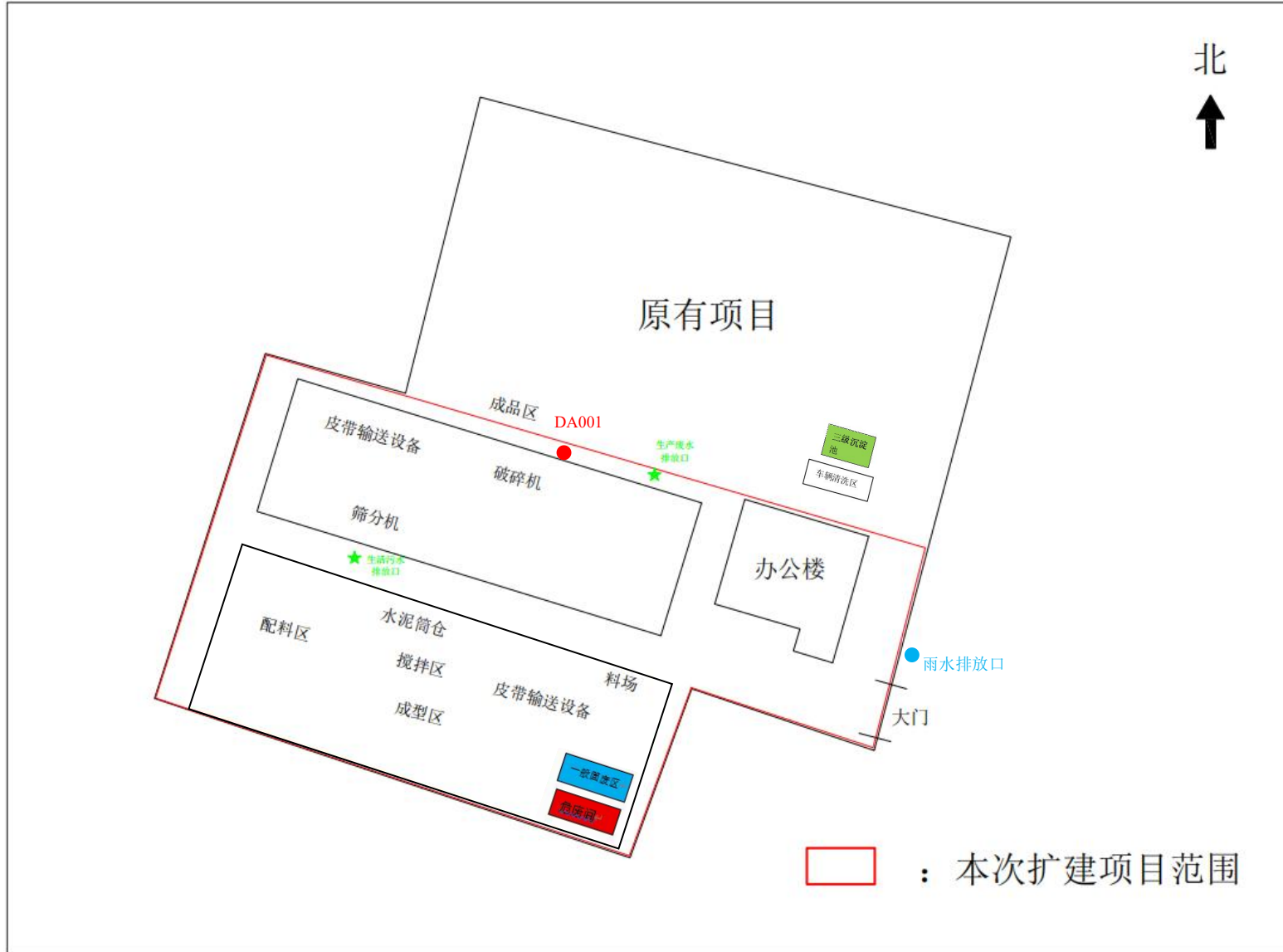


西侧：空地

附图 3⁸⁹：项目四周现状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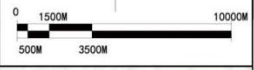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海丰县

MASTER PLAN OF HAIFENG COUNTY 县城总体规划 (201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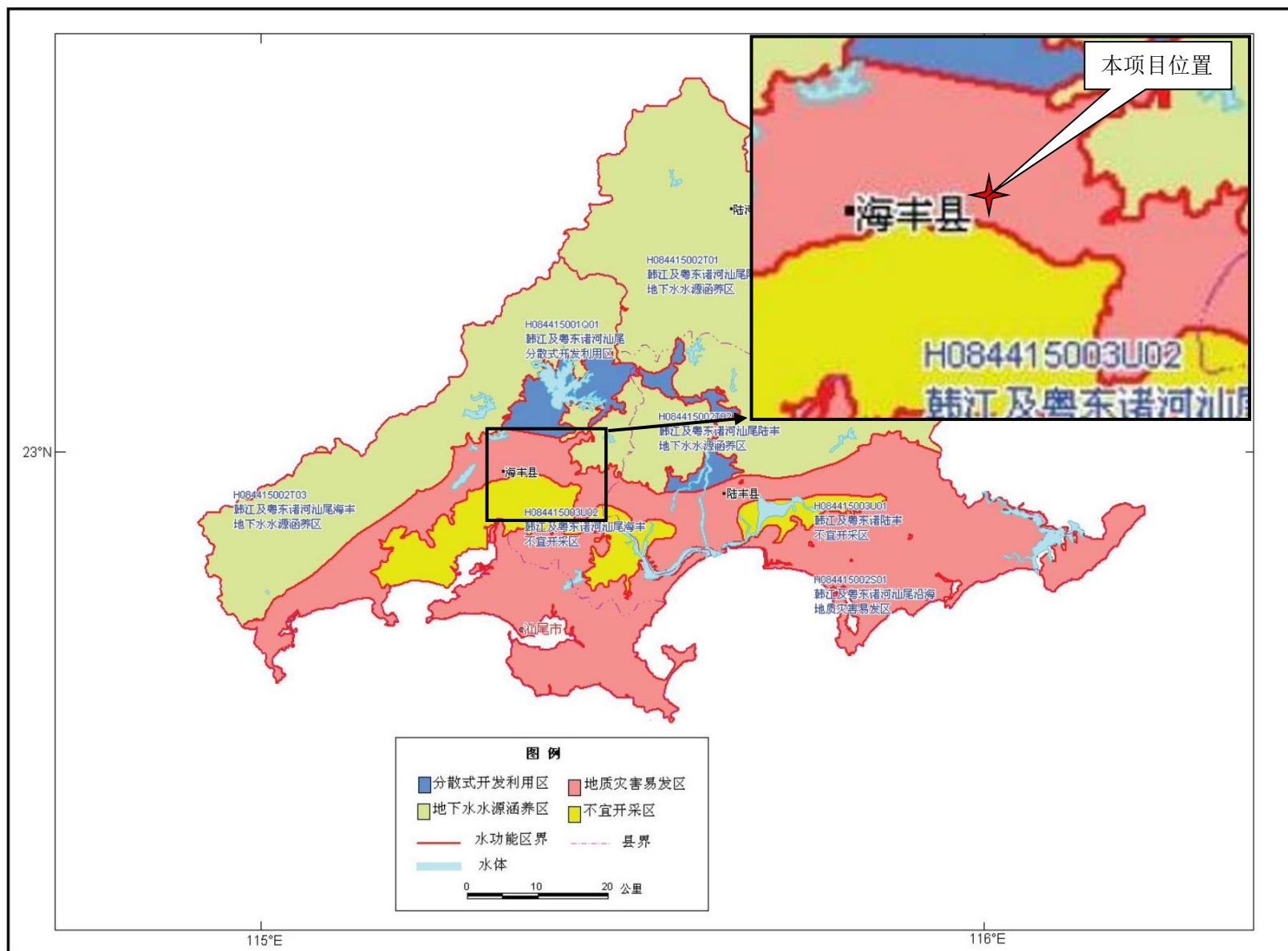


15 县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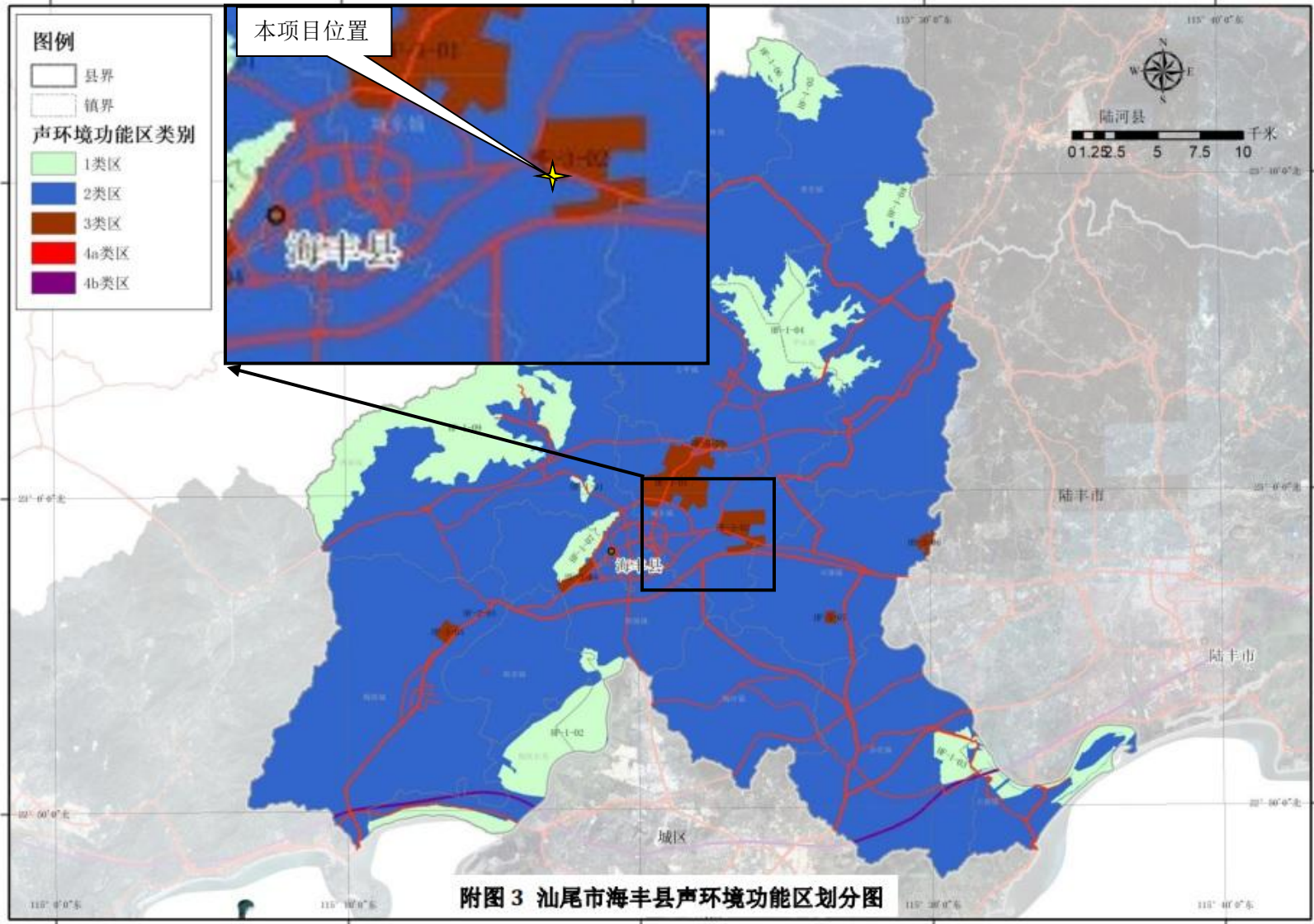


海丰县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11

附图 7：项目位置与海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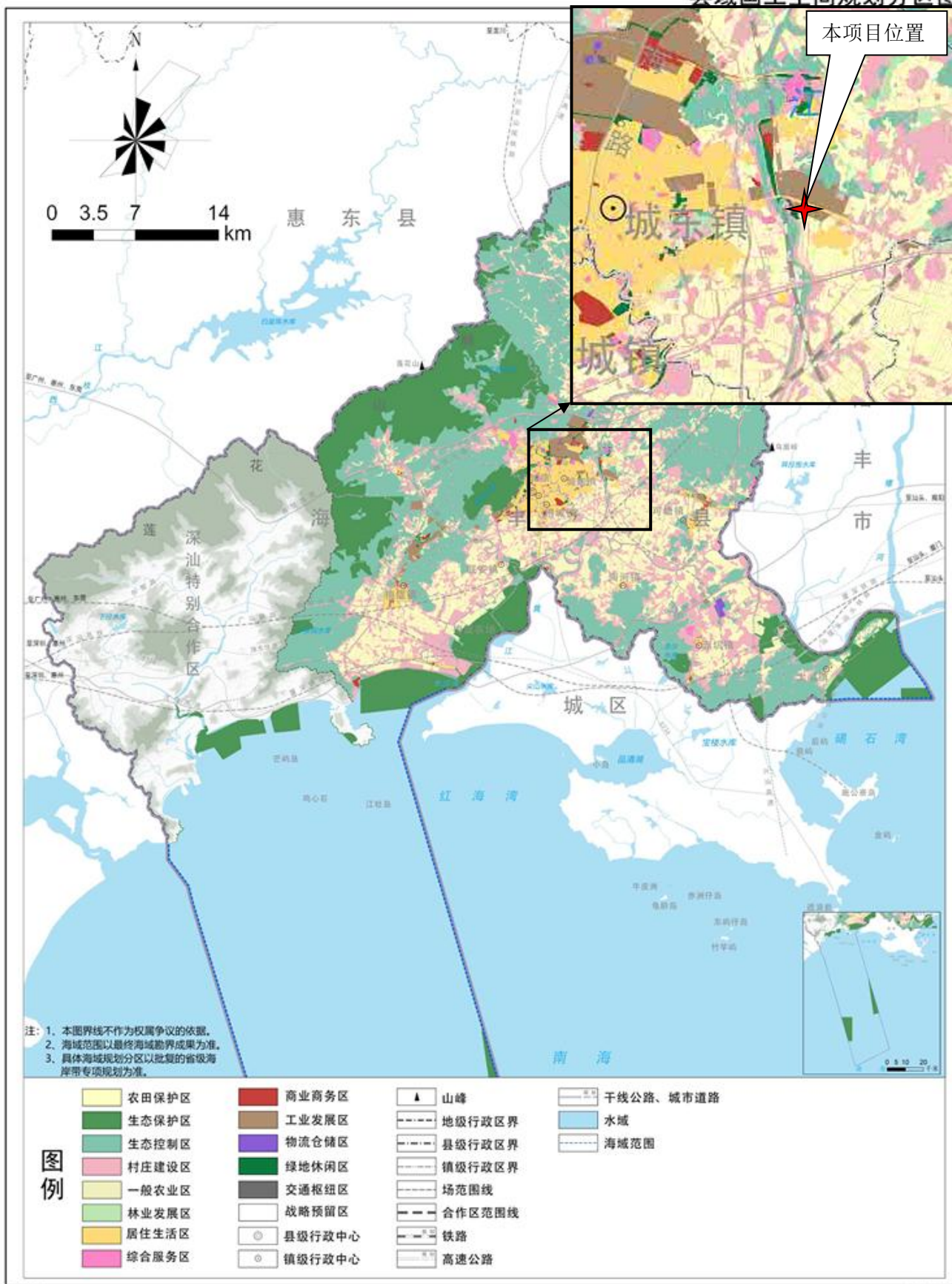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位置与海丰县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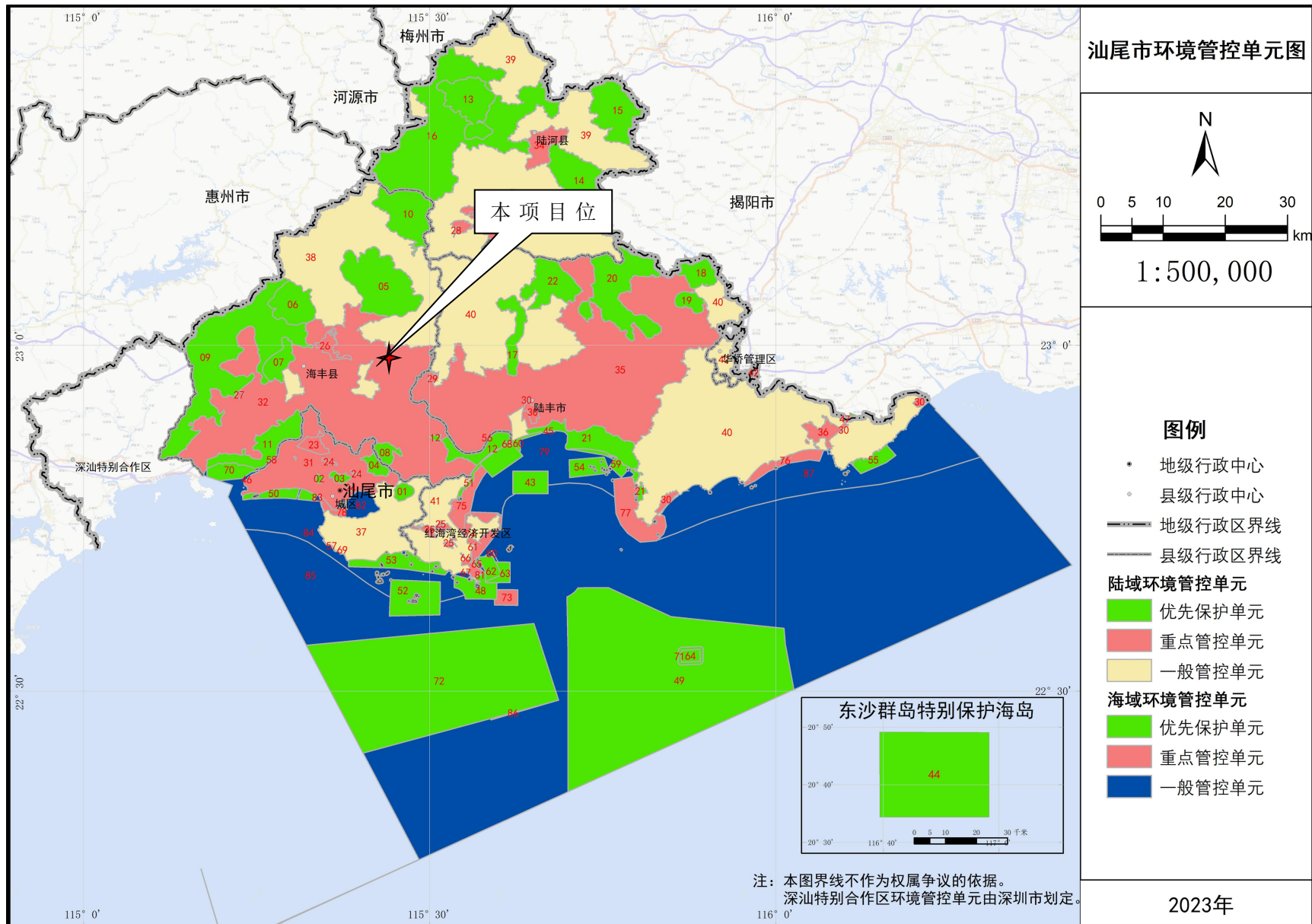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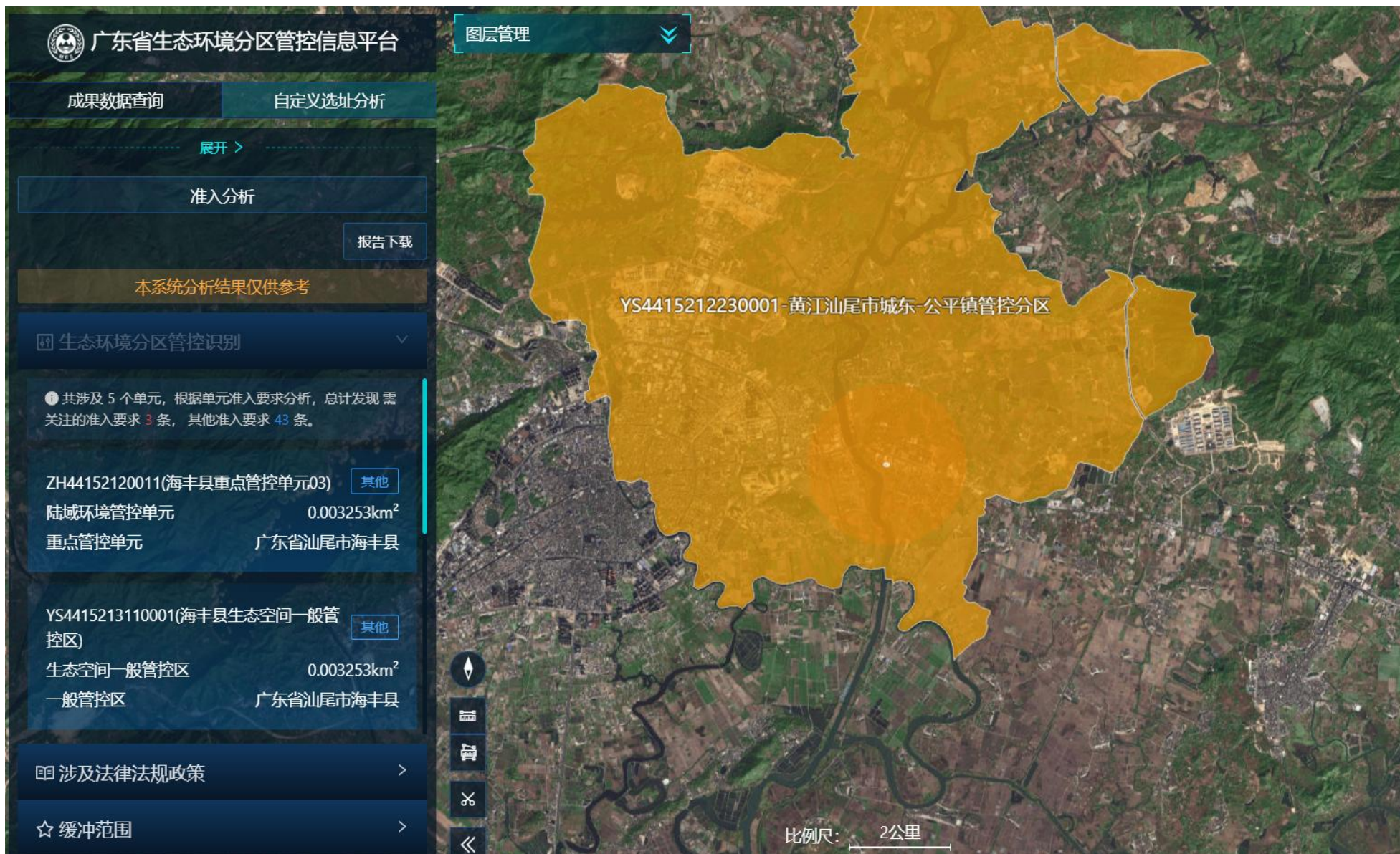
附图 10：海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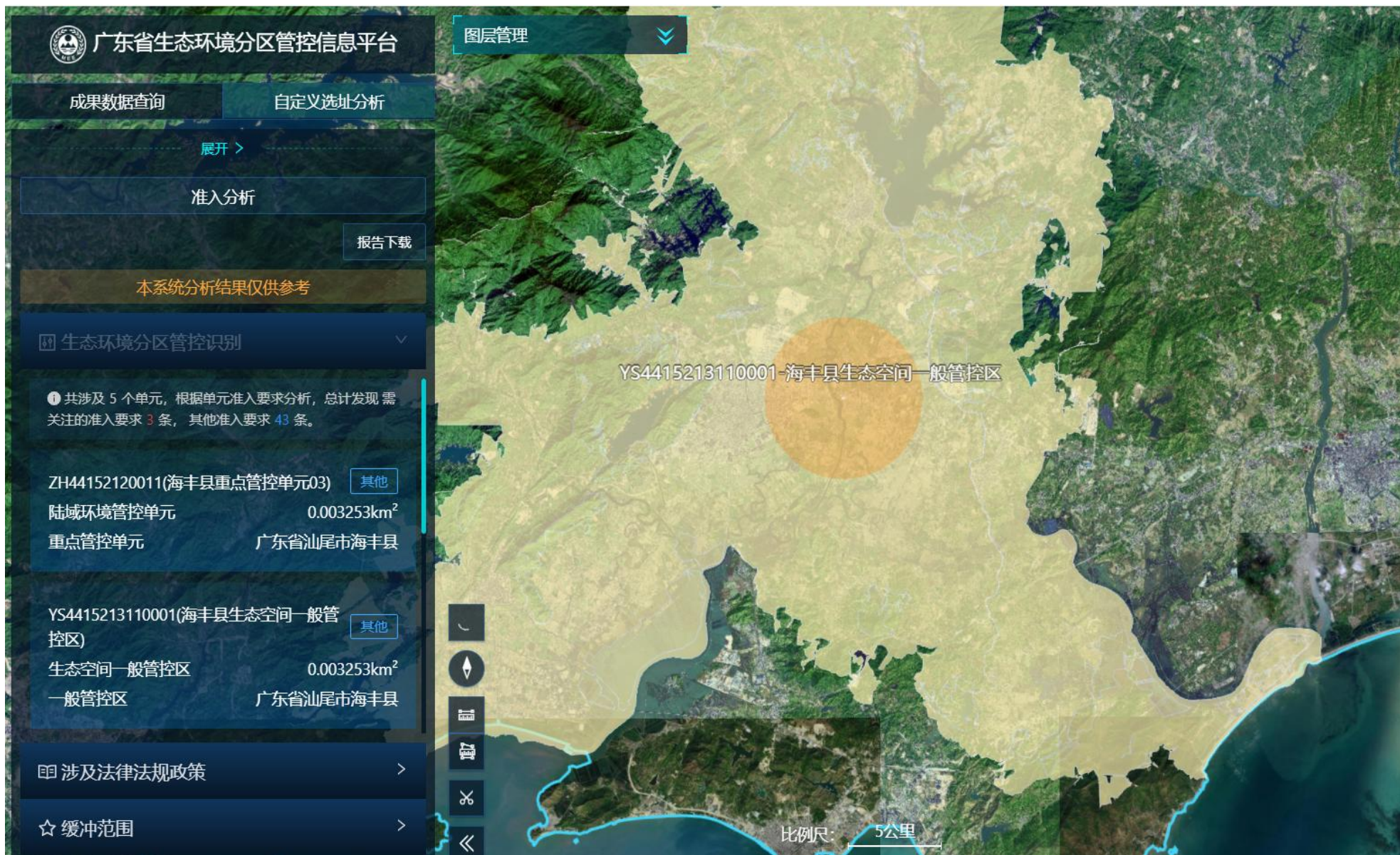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









附图 12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BQKD1T95

扫描二维码登录 汕尾市经营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吕海武	住 所	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木材采运；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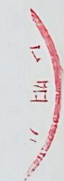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手续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海丰国金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1、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面积为 6561 平方米。

2、本物业出租给予乙方作为：建筑再生资源 使用

二、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07 月 02 日 起至 2027 年 07 月 01 日 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三、3.1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租金付款方式为 1 押 2 付，逾期超 45 日未付甲方有权和中止合同。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它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上几点：
（注：供电、供水因临时故障停用，不属甲方责任范围，水电、排污及其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有正常有水供生产使用

3、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加倍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四、

页脚内容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4.2 乙方因政策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六、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海丰国金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1521MA531WPBOC

电话：1980640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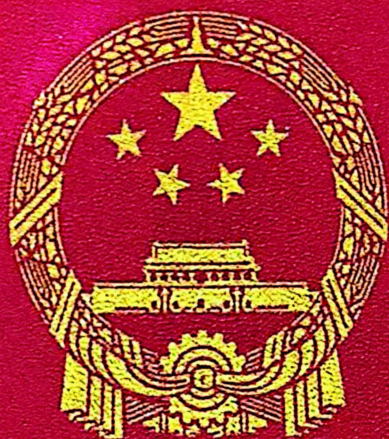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2 日

乙方：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152MABQKD1T95

电话：13828971133

签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判殺壙唏琴咽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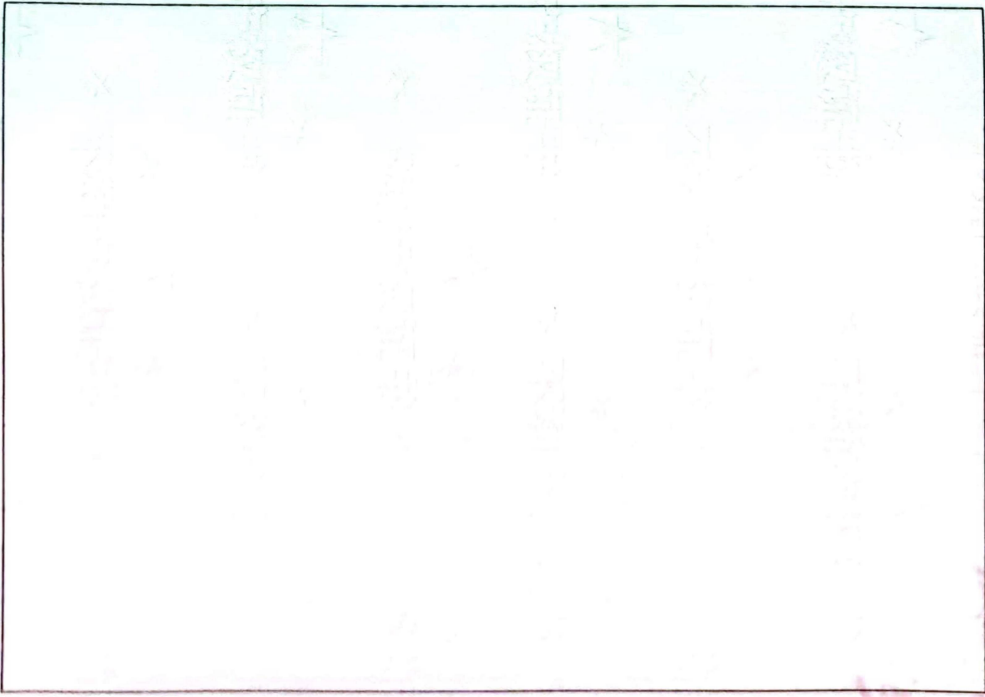


 臧咽啁唏堉柴殺判

— (2019) — 海丰县 — 不动产权第 0007990 号

权利人	海丰国金贸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1521105001GB00001W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厂房及配套
面积	6561 m ²
使用期限	1998年12月21日起 2048年12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臧咽琴啼堉柴投判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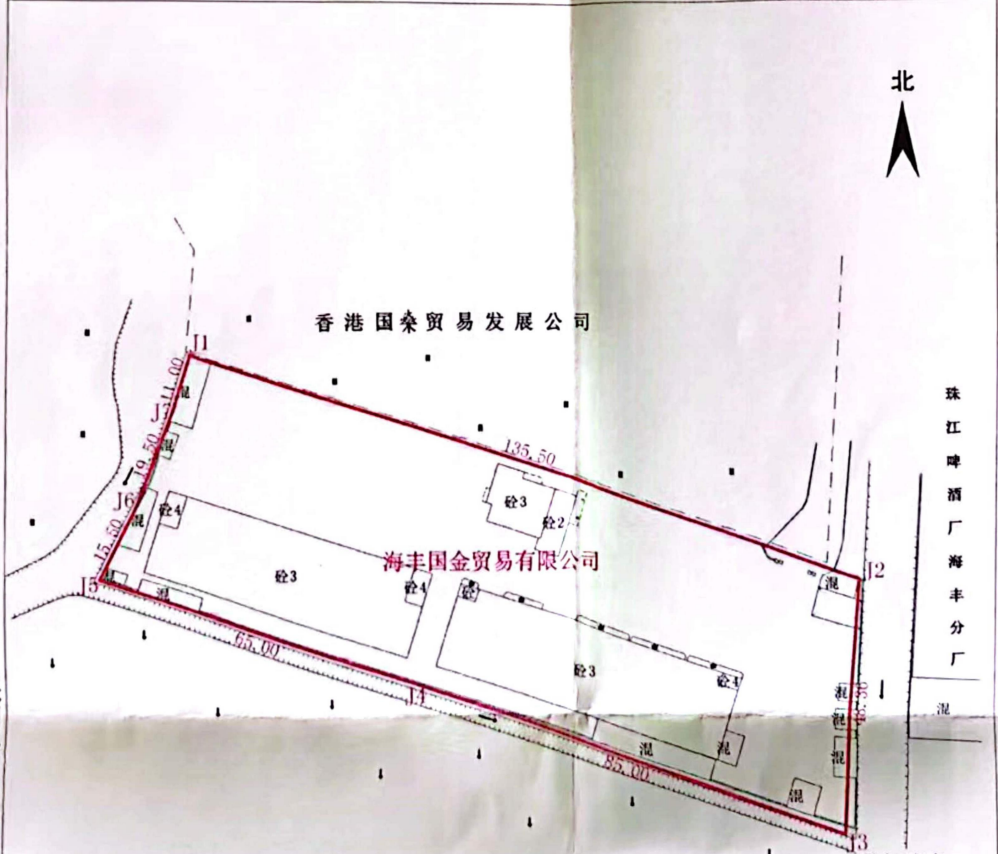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41521105001GB00001

土地权利人: 海丰国金贸易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6561.00

宗地坐落: 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寮社村赤岸桥东侧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42810.373	38641787.504	135.50
J2	2542769.301	38641916.129	48.38
J3	2542721.081	38641912.508	85.00
J4	2542748.049	38641831.899	85.00
J5	2542767.770	38641769.963	15.50
J6	2542781.582	38641776.998	19.50
J7	2542799.821	38641783.896	11.00
J11	2542810.373	38641787.004	
S=6561.00平方米			

深圳市中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图例

宗地红线

深圳市中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专用章
 等级: 乙级 编号: 乙测资字4412062

备注:

2000大地国家坐标系, L0=114°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1:1000

制图者: 陈 昊
 审核者: 刘以礼



噯咽琴唏壠柴殺剉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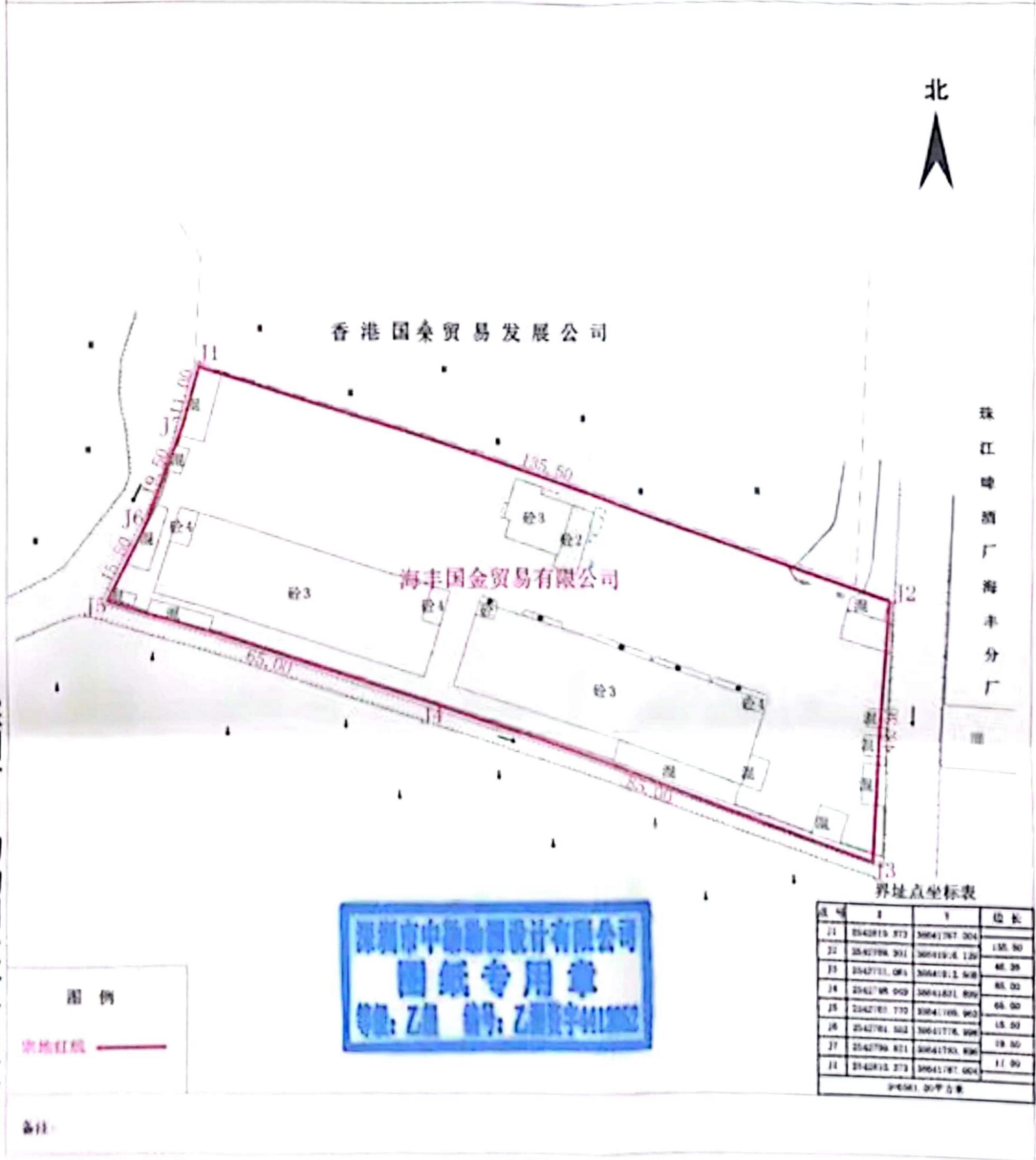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41521105001GB00001

土地权利人: 海丰国金贸易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6561.00

宗地坐落: 海丰县城东镇圆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



深圳市中勘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图例

宗地红线

备注:

2000大地国家坐标系, 1.0-114°
制图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1:1000

制图者: 陈 昊
审核者: 刘以礼




噯咽琴唏墘柴殺到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7-441521-04-01-79838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6561平方米,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建设厂房及配套, 主要生产设备: 分选机箱式传送装置、温压成品制砖装置, 利用建筑垃圾产业化, 生产建筑透水砖、道路基础新材料等产品, 预计年产值1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60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01月

备案机关: 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o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原有项目监测报告

HZMZ260205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MZ2602059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编写:侯奕行

复核:莫伟玲

签发: 

签发日期:2026.2.27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9、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15日内提出,逾期将视为同意本报告。

有
章

一、信息

委托单位：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

采样人员：陆益、贾嘉振、陈龙、黄景毅

采样日期：2026年02月10日~2026年02月11日

检测人员：郭燕秋、王振东、刘惠华、伍振声、卢晓、李思思、张曦、李婕、黄明敏

检测日期：2026年02月10日~2026年02月26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次*2天	密封良好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2天	密封良好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次*2天	密封良好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密封良好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密封良好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密封良好
噪声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1次*2天	/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N2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

3.1.1 生产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2026.02.10	pH 值	无量纲	7.1 (17.5℃)	6.9 (18.9℃)	7.0 (19.3℃)	7.0 (17.7℃)	/	/
		悬浮物	mg/L	39	35	34	31	/	/
		化学需氧量	mg/L	68.9	75.3	72.4	73.8	/	/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4.9	23.4	24.1	/	/
		石油类	mg/L	0.35	0.39	0.31	0.29	/	/
	2026.02.11	pH 值	无量纲	7.1 (17.2℃)	7.0 (18.4℃)	7.1 (19.1℃)	7.1 (17.6℃)	/	/
		悬浮物	mg/L	33	29	37	36	/	/
		化学需氧量	mg/L	70.6	72.7	69.9	74.0	/	/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4.0	21.5	24.7	/	/
		石油类	mg/L	0.41	0.35	0.37	0.33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6.02.10	pH 值	无量纲	7.4 (16.9℃)	7.3 (18.2℃)	7.3 (18.9℃)	7.4 (1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9	13	1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3	31	26	50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8.6	8.1	9.2	8.8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2026.02.11	pH 值	无量纲	7.3 (16.4℃)	7.2 (19.0℃)	7.4 (19.5℃)	7.2 (1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1	12	1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2	27	25	50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8.4	9.0	8.6	8.7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备注：1、处理前样品性状均为：浅灰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处理后样品性状均为：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3、生产废水排放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4、“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3.1.2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采样口	2026. 02.10	pH 值	无量纲	7.5 (17.2℃)	7.4 (19.1℃)	7.5 (19.5℃)	7.6 (18.4℃)	/	/
		悬浮物	mg/L	67	71	59	6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51	147	142	/	/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51.8	54.6	53.7	52.5	/	/
		氨氮	mg/L	4.62	4.37	4.41	4.50	/	/
	2026. 02.11	pH 值	无量纲	7.4 (17.5℃)	7.6 (18.6℃)	7.4 (19.3℃)	7.5 (17.7℃)	/	/
		悬浮物	mg/L	66	70	62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56	148	152	/	/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51.4	53.8	53.1	54.7	/	/
		氨氮	mg/L	4.29	4.37	4.40	4.33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2026. 02.10	pH 值	无量纲	7.2 (17.8℃)	7.2 (18.9℃)	7.1 (19.6℃)	7.1 (18.3℃)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9	23	2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1.5	58.2	60.7	57.4	200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21.7	18.9	19.2	17.5	100	达标
		氨氮	mg/L	0.856	0.775	0.834	0.841	/	/
	2026. 02.11	pH 值	无量纲	7.1 (17.0℃)	7.2 (18.3℃)	7.2 (18.8℃)	7.2 (17.4℃)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4	28	2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7.4	61.1	58.9	59.3	200	达标
		五日化学需氧量	mg/L	18.3	20.8	19.2	20.1	100	达标
		氨氮	mg/L	0.799	0.806	0.824	0.810	/	/
备注：1、处理前样品性状均为：微黄色、微浊、微臭、少量浮油； 处理后样品性状均为：微黄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3、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2.10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51	0.235	0.22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62	0.347	0.36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51	0.366	0.34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43	0.354	0.351	/	/
		浓度最高值	0.362	0.366	0.369	1.0	达标
2026.02.1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26	0.244	0.24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39	0.350	0.34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53	0.362	0.34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344	0.364	0.359	/	/
		浓度最高值	0.353	0.364	0.359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2026.02.10	上风向、下风向	2.0~2.3	53~56	晴	17.0~17.6	100.1~100.3	西南
2026.02.11	上风向、下风向	2.1~2.3	51~54	晴	17.4~18.1	100.2~100.3	西南
备注：1、“/”表示无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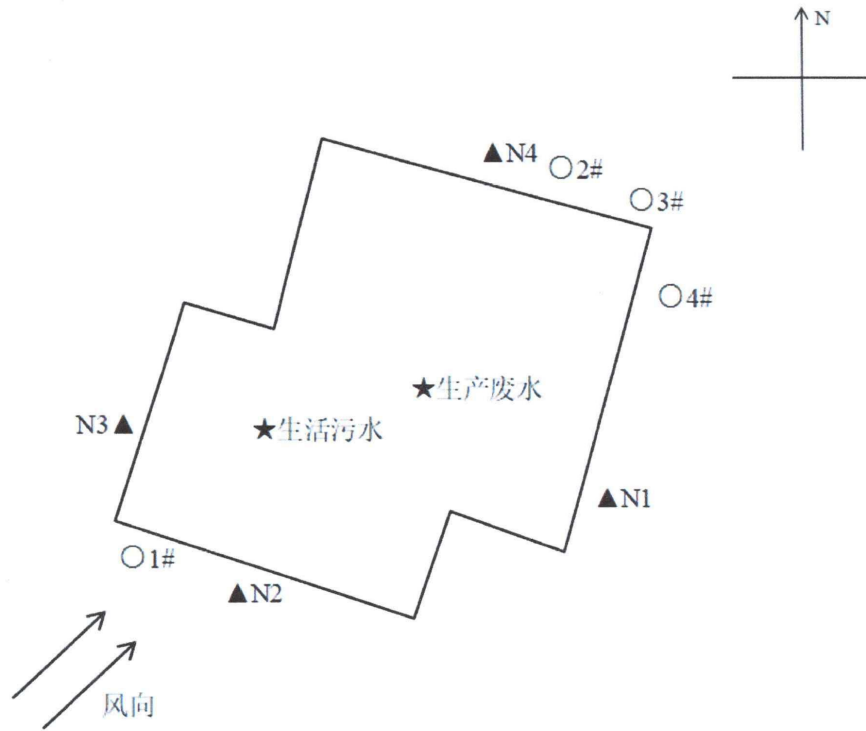
3.3.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2026.02.10	N1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63	65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62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63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60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晴，昼间风速为 2.1m/s。		
2026.02.11	N1	厂界东边外 1 米处	63	65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 1 米处	61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 1 米处	62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 1 米处	61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晴，昼间风速为 2.3m/s。		
备注：1、昼间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FA224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点位示意图



说明：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6 委托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 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MA 检测 报告

201919124696

报告编号 ZYHJ2301329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
项目
检测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上铺村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 张俊斌
审核: 王
签发: 程自昂
签发日期: 2023.07.1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3-4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
二
三
四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08日-10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7月09日-12日
采样人员	何真、陈毅鹏	分析人员	罗湘颖、刘凡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2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G1 上铺村	总悬浮颗粒物	07月08日-09日	08:00-次日08:00	0.166	0.300	mg/m ³
		07月09日-10日	08:00-次日08:00	0.185		
		07月10日-11日	08:00-次日08:00	0.174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求。					

附表 1: 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上铺村	07月08日-09日	08:00-次日08:00	33.9	99.8	71	2.2	西南	多云
	07月09日-10日	08:00-次日08:00	35.1	100.2	58	2.0	西南	多云
	07月10日-11日	08:00-次日08:00	34.1	100.3	56	1.9	西南	晴

附表 2: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7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一

检 测 报 告

附图: 检测布点图。



附件 7 委托书

委托书

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海丰县亿速建筑材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521MABQKD1T95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
第三栋（珠江啤酒厂旁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BQKD1T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10日至2031年0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亿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尾市	区县 (4)	海丰县
注册地址 (5)		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 (珠江啤酒厂旁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海丰县城东镇园墩寨社村赤岸桥东侧第三栋 (珠江啤酒厂旁边)			
行业类别 (7)		固体废物治理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22'58.22"	中心纬度 (9)		22° 58'4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521MABQKD1T9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吕海武	联系方式		181284178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分拣-打包		建筑垃圾	70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雾炮机		/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